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會計制度

內政部主管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會金字第 1090501066D 號函核定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會 編印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會計制度

總 說 明

一、基金之沿革

為保障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就醫、就養無虞，降低其出勤風險顧慮及激勵士氣，並建立管理及運作機制，特制定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設置管理條例，經總統於96年5月30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9600067411號令公布施行，並依據該條例第4、5、6條及第12條之規定，訂定本基金設置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分9年編列預算10億元供本基金設置運作。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所訂之特別收入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本基金管理會辦理。

配合98年12月30日修正施行之「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增訂將移民署人員納入本基金保障範圍，名稱並修正為「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經總統於98年12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09800325511號令公布施行；行政院主計總處復於99年9月10日處會二字第0990005646A號函核定本基金名稱修改為「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並自100年度預算實施。

為本基金管理運用之必要性及適當性，修正「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辦法」，經內政部於99年10月1日台內警字第0990871914號令發布施行。

二、制度之沿革

為期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於辦理會計事務處理有所依循，依據會計法及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辦法等規定，訂定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會計制度，前經行政院主計總處97年11月28日處會三字第0970006378號函核定施行。

復配合政府會計公報之規定，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 97 年 2 月訂頒之「中央政府政事型特種基金會計報告、會計科目及分錄釋例一致規定」修訂會計制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97 年 12 月 30 日處會三字第 0970007039 號函核定施行在案。

配合本基金設置管理辦法修正為「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辦法」及本基金名稱修改為「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修訂「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會計制度」為「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會計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並因應會計法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奉總統公布修正（刪除），包括：修正會計法第 16 條條文，將記帳時由現行小數至分位為止釐位四捨五入，修正為至元為止角位四捨五入；以及刪除會計法 29 條有關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爰併同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相關法規之修正，逐條檢視修正本制度相關規定，俾符規範。

三、制定之修訂重點

- (一)配合將移民署人員納入本基金保障範圍，行政院主計總處 99 年 9 月 10 日處會二字第 0990005646A 號函核定將本基金名稱修改為「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爰修正本制度內容、附錄表格之封面、表首基金名稱。
- (二)配合政府會計觀念公報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修正，將本制度會計基礎由「修正權責發生基礎」修正為「權責發生基礎」，並刪除衡量焦點之理論及用語(當期、全部及經濟資源)、原收入及支出之分類(一般性收入、支出及其他財務來源、用途)。
- (三)配合 108 年 11 月 20 日會計法第 16 條修正，將記帳本位幣修正至元，角位四捨五入；以及會計法第 29 條有關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刪除，併同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特別收入基金會計報表格式，並參酌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修正本制度「普通資本資產」用語、會計報表格式、簿記組織系統圖及其相關規定。

- (四)配合政府會計準則公報修正，處分（購置）財產及舉借（償還）長期負債造成之財務資源流入（流出），由目前列為收入或支出，改列為資產或負債科目。
- (五)配合政府會計準則公報修正，資產折舊及攤銷，由目前自普通資本資產淨額沖減，改列為當期支出科目。
- (六)配合政府會計準則公報修正，資產除列處分之價款，由目前全部列為收入，改其應計算損益之規定。
- (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預算科目核定表與會計報表適用科(項)目核定表，修正本制度相關會計科目、編號及定義，並按本基金業務需要摘錄設置。
- (八)配合本基金設置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將本制度「殘廢」之用語修正為「失能」。

四、制度之重要內容：

- (一)會計年度：本制度會計年度之開始、終了及結束期間，依預算法及決算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會計基礎：本制度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基礎。
- (三)會計報告：本制度會計報告，分為對外報告與對內報告二種，對外報告為便於有關機關之綜合彙編及督導考核，依照會計法、決算法、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及相關法規編送，並於本制度內規定設置之。對內報告主要在提供管理決策之參考與控管之需要，由本基金視實際需要，自行擬定。
- (四)會計科目：本制度會計科目，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預算科目核定表及會計報表適用科(項)目核定表之會計科目定義，並按本基金業務需要擇取設置。
- (五)會計簿籍：本制度會計簿籍，除依照會計法有關規定外，各種簿籍之設置，以能適合本基金實際業務需要，便於查考及產生會計報告為原則。
- (六)會計憑證：本制度會計憑證，分為原始憑證與記帳憑證二類；原始憑

證分外來憑證、對外憑證及內部憑證三類；記帳憑證分收入傳票、支出傳票及轉帳傳票三類。

(七)會計業務處理程序：本制度會計業務之處理，係依照會計法及有關規定，並按本基金業務需要，就會計業務處理原則、普通會計業務、業務會計業務、出納會計業務、財產會計業務、物品會計業務、電腦處理會計業務、會計業務與非會計業務之劃分等項，分別予以訂定。

(八)會計檔案之管理：本制度會計檔案之管理，就保管、調案、銷毀程序及電腦會計資料檔案之管理，分別予以訂定。

(九)內部審核之處理：本制度內部審核之處理，係依照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明確規定預算審核、收支審核、會計審核、現金審核、採購及財物審核、工作審核等應注意事項，以資遵循。

(十)本會計制度未列舉之事項，應依據相關之法令辦理。

五、制度之核定權責機關

本制度報請上級機關核轉中央主計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會計制度

目 次

第一章 總 則	1
第二章 基金組織系統圖	2
第三章 簿記組織系統圖	3
第四章 會計報告	4
第一節 編製原則	4
第二節 種類及格式	4
第三節 會計報告之編送	6
第五章 會計科目	7
第一節 設置原則	7
第二節 分類、編號及說明	7
第六章 會計簿籍	21
第一節 設置原則	21
第二節 種類及格式	21
第三節 會計簿籍之登載	22
第七章 會計憑證	23
第一節 設置原則	23
第二節 種類及格式	23
第三節 製作及使用	24
第八章 會計業務處理程序	26
第一節 會計業務處理原則	26
第二節 普通會計業務	26
第三節 業務會計業務	26
第四節 出納會計業務	28
第五節 財產會計業務	29
第六節 物品會計業務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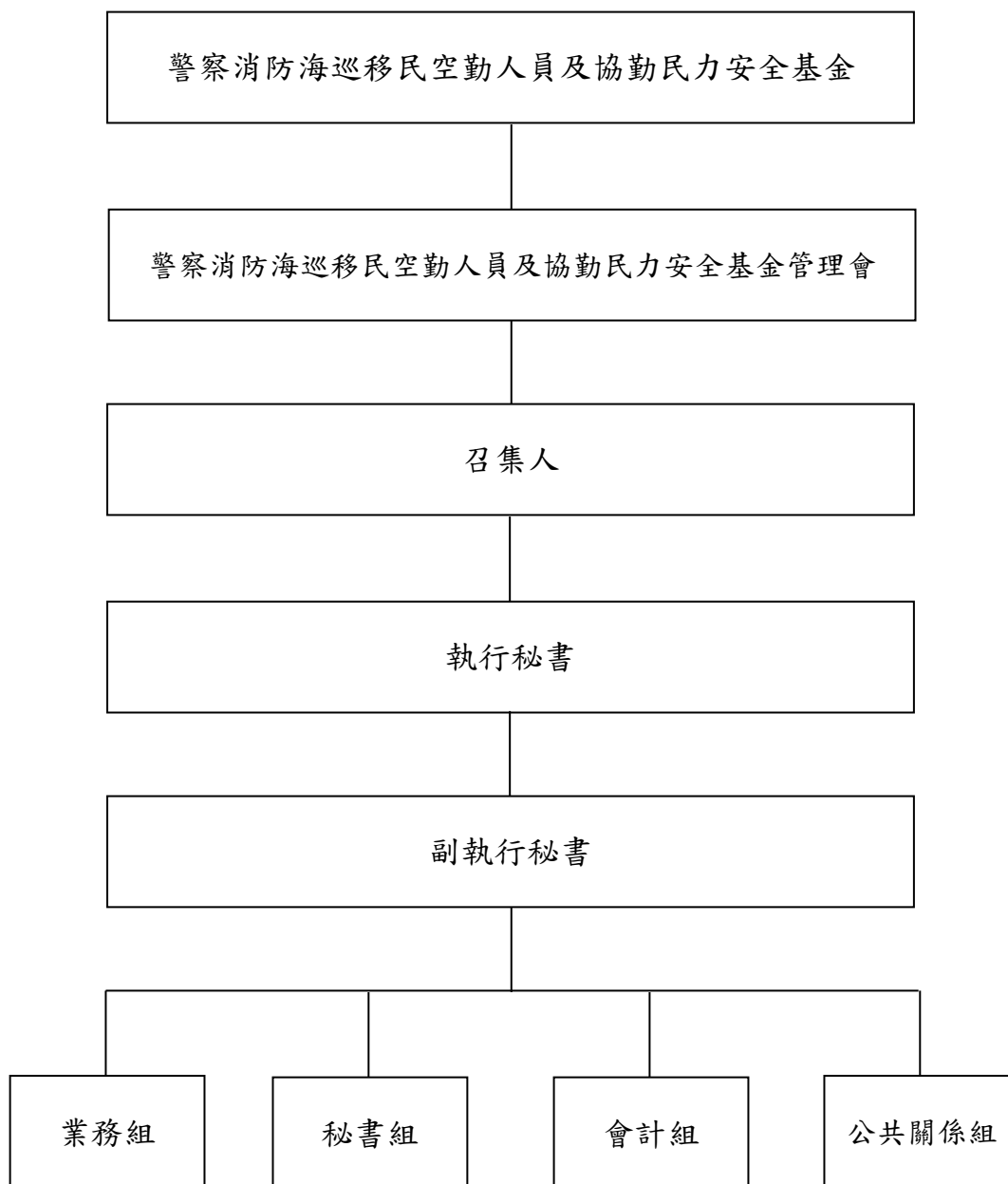
第七節	電子化處理會計業務	31
第八節	會計業務與非會計業務之劃分	31
第九章	會計檔案之管理	33
第十章	內部審核之處理	34
第一節	內部審核處理原則	34
第二節	預算審核	35
第三節	收支審核	36
第四節	會計審核	36
第五節	現金審核	39
第六節	採購及財物審核	40
第七節	工作審核	41
第十一章	附則	43
附錄		
一、	會計報告之格式	44
二、	用途別科目編號、名稱及定義	70
三、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預算科目編號名稱及其定義	83
四、	會計簿籍之格式	85
五、	會計憑證之格式	87
六、	交易事項分錄釋例	89
七、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	94
八、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辦法	96

第一章 總 則

- 一、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會計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依會計法、本基金設置管理條例及本基金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本制度之實施範圍及於本基金。
- 三、本制度應以預算所定之貨幣為記帳本位幣。
- 四、本制度會計年度之開始、終了及結束期間，依預算法及決算法之規定辦理。
- 五、本制度之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基礎。
- 六、本基金之會計，依會計法規定為附屬單位會計。
- 七、本基金應配合政府年度會計報告之編製需要，提供必要之資料。
- 八、本基金會計業務之處理，除法令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制度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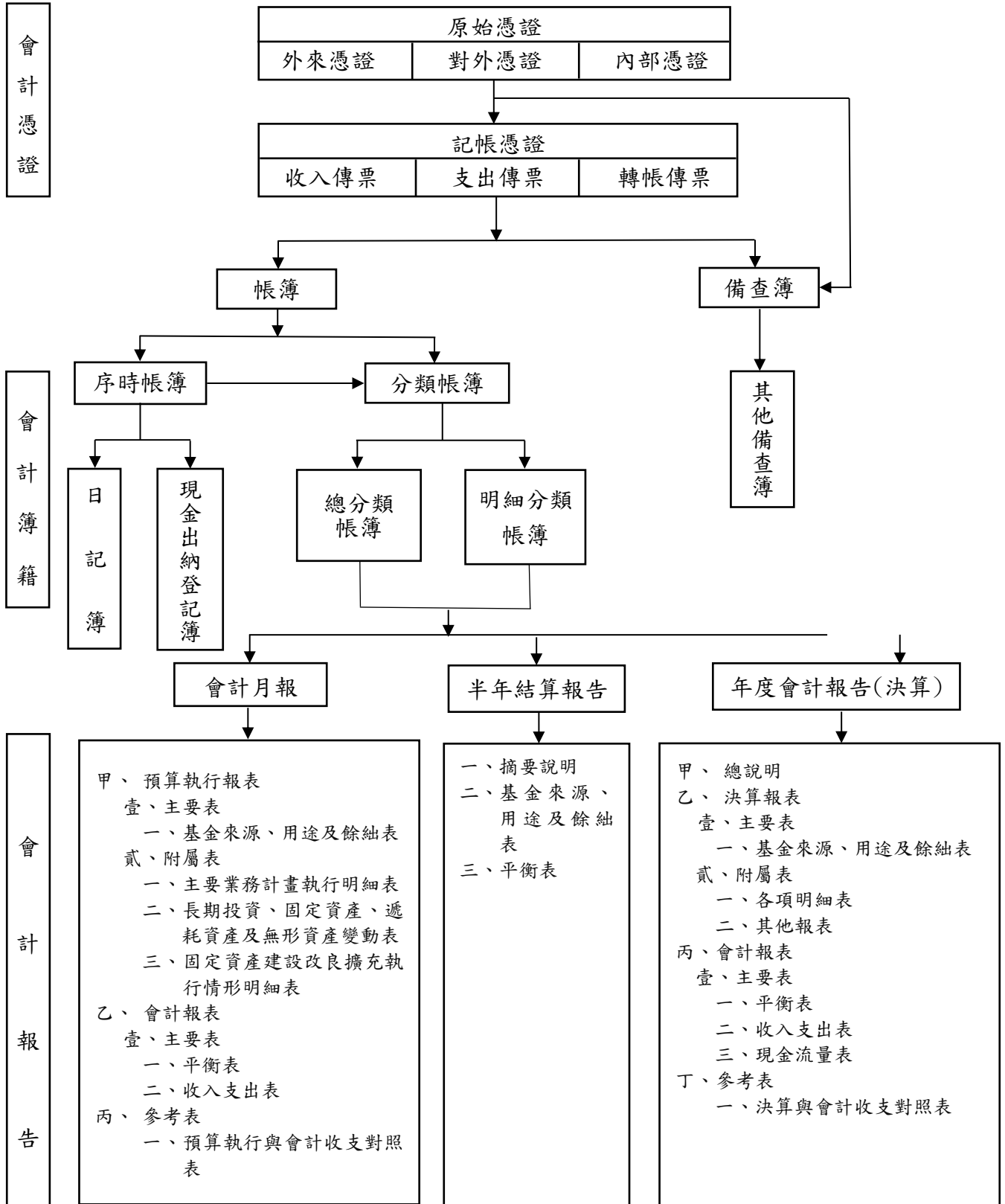
第二章 基金組織系統圖

九、本基金置召集人、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及委員等，下設業務、秘書、會計及公共關係組，其組織系統圖如下：



第三章 簿記組織系統圖

十、本制度簿記組織系統圖如下：



第四章 會計報告

第一節 編製原則

- 十一、會計報告為提供有用資訊，以供報告使用者，監督政府對有限資源作最佳配置，以及評估政府之公開報導責任、施政績效責任及財務遵循責任。
- 十二、各種會計報告，應根據會計紀錄編造，並得兼用統計與數理方法，為適當之分析、解釋或預測。供內部決策應用之會計報告，其根據會計紀錄以外之其他資料編造者，應將資料來源在報告內以附註方式說明。

第二節 種類及格式

- 十三、會計報告應劃分會計年度，按下列需要，編製各種定期與不定期之報告。對外報告應按行政、監察、立法之需要，及人民所須明瞭之會計事實編製之；對內報告由本基金自行視需要編製之。
- 十四、會計報告依報導的資訊，分為靜態與動態二類：
 - (一)靜態之會計報告：係表示一定日期之財務狀況。如平衡表等。
 - (二)動態之會計報告：係表示一定期間之財務變動經過情形。如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等。
- 十五、本基金定期對外之會計報告，分為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會計報告（決算）等三種。
本基金得視業務需要編製管理用報表。
- 十六、本基金之會計月報，其內容如下：
 - (一)封面、目次(如附錄一，格式 1、2)
 - (二)預算執行報表
 - 1. 主要表：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如附錄一，格式 3)
 - 2. 附屬表
 - (1)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表(如附錄一，格式 4)
 - (2)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如附錄一，格式 5)
 - (3)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如附錄一，格式 6)

(三)會計報表

1. 主要表

(1)平衡表(如附錄一，格式 7)

(2)收入支出表(如附錄一，格式 8)

(四)參考表：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如附錄一，格式 9)

十七、本基金之半年結算報告，其內容如下：

(一)封面、封底、目次(如附錄一，格式 10-12)

(二)摘要說明(如附錄一，格式 13)

(三)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如附錄一，格式 14)

(四)平衡表(如附錄一，格式 15)

十八、本基金之年度會計報告(決算)，其內容如下：

(一)封面、封底及目次(如附錄一，格式 16、17、18)。

(二)總說明(如附錄一，格式 19)。

(三)決算報表

1. 主要表：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如附錄一，格式 20)

2. 附屬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如附錄一，格式 21)

(2)基金用途明細表(如附錄一，格式 22)

(3)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如附錄一，格式 23)

(4)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如附錄一，格式 24)

(5)員工人數彙計表(如附錄一，格式 25)

(6)用人費用彙計表(如附錄一，格式 26)

(7)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如附錄一，格式 27)

(8)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如附錄一，格式 28)

(9)各項費用彙計表(如附錄一，格式 29)

(10)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如附錄一，格式 30)

(三)會計報表

1. 主要表

(1)平衡表(如附錄一，格式 31)

- (2)收入支出表(如附錄一，格式 32)
- (3)現金流量表(如附錄一，格式 33)
- (四)參考表：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如附錄一，格式 34)

第三節 會計報告之編送

十九、本基金會計報告之編送期限、對象及份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會計月報：各月份會計月報，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所定編送期限及份數，分送主管機關、審計機關、財政部及中央主計機關，但 12 月份會計月報，配合年度決算編製期程，依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規定編送。
- (二)半年結算報告：依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規定辦理。
- (三)年度會計報告(決算)：依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所定編送期限及份數，分送主管機關、審計機關、財政部及中央主計機關。

各種會計報告，均應存留副本備查。

二十、會計報告應根據會計紀錄編造，其內容應與簿籍所記載者相同，且各種報表上之數額，應勾稽相合。

二十一、本基金編送各種會計報告，均應加具目次，裝訂成冊，並於封面書明基金名稱、會計報告之種類及其所屬年度(會計月報應同時列明月份)，由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蓋職名章。

二十二、會計報告，除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涉及機密部分應以機密方式處理外，應公告於網站或張貼於機關內之適當揭示處為之。

二十三、對本基金公告之會計報告內容，如有疑義，依會計法規定，得向主(會)計單位查詢之。查詢時，應以書面為之，並由主(會)計單位負責解答，如涉及非會計事務，由業務單位協同辦理。

二十四、編送之會計報告，如接獲相關機關通知審查發現之不當或錯誤事項，應即修正，並將修正後之報告報送第十九點規定之相關機關。

第五章 會計科目

第一節 設置原則

- 二十五、本制度會計科(項)目名稱、定義及其編號係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會計報表適用科(項)目核定表之規定，並按本基金業務需要擇取設置。
- 二十六、本制度會計科(項)目依各種會計報告所應報導之事項設置，其名稱應能顯示事項之性質及含義，並按各科(項)目之性質加以分類編號。
- 二十七、凡事項或性質相同之會計科目，應使其一致，對於互有關係之會計科目，應使之相合。
- 二十八、各種會計報告總表之會計科目與其明細表之會計科目，應顯示其統制與隸屬關係，總表會計科目為統制帳目，明細表會計科目為隸屬帳目。
- 二十九、為應不同觀點之會計報告編製需要，會計科(項)目應搭配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預算適用科(項)目等使用之。

第二節 分類、編號及說明

三十、本制度會計報表適用會計科目之名稱、編號及其定義說明如下：

(一)會計報表適用平衡表科目

1	資產	凡透過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獲得或掌握之經濟資源，能以貨幣衡量並預期未來能提供經濟效益者屬之。
11	流動資產	凡現金及其他將於一年內轉換為現金或運用之資產屬之。
1101	現金	凡庫存現金、銀行存款、零用及週轉金等屬之。
110101	庫存現金	凡庫存之當地通用貨幣及外幣屬之。收入之數，記入借方；支領之數，記入貸方。
110102	銀行存款	凡存於金融機構等之款項屬之。存入之數，記入借方；支領之數，記入貸方。
110103	零用及週轉金	凡撥供零星支出之定額現金屬之。撥交

		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0104	匯撥中現金	凡各項匯撥在途之現金屬之。匯出之數，記入借方；匯到之數，記入貸方。
1102	短期投資	凡取得可於市場立即變現、不以控制被投資者及非以長期持有為目的之各種股權及債券等屬之。
110201	短期投資	凡取得可於市場立即變現、不以控制被投資者及非以長期持有為目的之各種股權及債券等屬之。取得之數，記入借方；賣出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0299	短期投資評價調整	凡提列短期投資之評價調整屬之，係「110201短期投資」之評價科目。增加價值之數，記入借方；減少價值之數，記入貸方。
1103	應收款項	凡應收票據及各項應收款等屬之。
110301	應收票據	凡收到可按票載日期收取一定款項之票據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302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凡預估應收票據無法收取之數屬之，係「110301應收票據」之評價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110303	應收帳款	凡因業務而發生應收未收之帳款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304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凡預估應收帳款無法收取之數屬之，係「110303應收帳款」之評價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110305	應收利息	凡應收未收之各項利息收入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398	其他應收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應收款項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399	備抵呆帳—其他各項應收款	凡預估其他各項應收款無法收取之數屬之，係「110301應收票據」及「110303應收帳款」以外其他各項應收款之評價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1108	預付款項	凡用品盤存及預付各種費用等屬之。
110803	用品盤存	凡現存備供日常辦公用之文具及其他物品屬之。購入、退庫、盤餘或期末盤存之數，記入借方；取用、售出、盤絀或期初轉出之數，記入貸方。
110804	預付費用	凡預付各項費用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到期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805	預付繳庫數	凡預付之解繳公庫淨額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110899	其他預付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預付款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4	固定資產	凡供施政、營運使用，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且有一定使用或保存年限之有形資產屬之。
1407	雜項設備	凡雜項設備屬之。
140701	雜項設備	凡雜項設備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凡提列雜項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係「140701雜項設備」之抵銷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16	無形資產	凡供施政、營運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無形資產屬之。
1601	無形資產	凡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等屬之。

160102	電腦軟體	凡取得之電腦軟體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攤銷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60199	其他無形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之無形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攤銷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8	其他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資產皆屬之。
1801	什項資產	凡存出保證金、存出保證品、催收款項、暫付及待結轉帳項等屬之。
180101	存出保證金	凡存出作保證用之款項屬之。存出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180102	存出保證品	凡存出作保證用之非現金項目屬之。存出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180103	催收款項	凡各種應收債權，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尚未收回或雖未屆滿六個月，但已向債務人或保證人訴追或處理擔保品而轉入待催收之款項屬之。轉入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報准轉銷呆帳之數，記入貸方。
180104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凡預估催收款項無法收取之數屬之，係「180103催收款項」之評價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180105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凡暫付性質尚未確定或待結轉相當科目之款項屬之。暫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80106	代管資產	凡代管其他機構之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應與「280107應付代管資產」科目同時使用）
180199	其他什項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9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凡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及保證品等屬之。

190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凡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及保證品等屬之。本科目及所屬各科目，均屬備忘性質，應以附註表達，不列入基金平衡表之資產項下；其相對科目為「2901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190101	保管有價證券	凡受託保管之有價證券屬之。受託保管之數，記入借方；提取之數，記入貸方；其相對科目為「290101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90102	保管品	凡受託保管之物品屬之。受託保管之數，記入借方；提取之數，記入貸方；其相對科目為「290102應付保管品」。
190103	保證品	凡收到外界提供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信用狀、保險單及銀行保證書等屬之。收到之數，記入借方；退還或沖轉之數，記入貸方；其相對科目為「290103應付保證品」。
2	負債	凡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發生之經濟義務，能以貨幣衡量，並將以提供勞務或支付經濟資源之方式償付者屬之。
21	流動負債	凡將於一年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償還者屬之。
2102	應付款項	凡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代收款等屬之。
210201	應付票據	凡因業務所簽發於約定日期支付一定款項之票據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0202	應付帳款	凡因業務所發生應付未付之帳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0203	應付代收款	凡應付代收之款項屬之。代收之數，記入貸方；支付或轉帳之數，記入借方。
210204	應付費用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費用屬之。應付之數，

		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0205	應付利息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利息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0207	應付繳庫數	凡應付未付之解繳公庫款項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0299	其他應付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應付款項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06	預收款項	凡預收利息及預收收入等屬之。
210602	預收收入	凡預收未實現之佣金、手續費等收入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列收入之數，記入借方。
210603	預收利息	凡預收未實現之利息收入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轉列收入或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210699	其他預收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預收款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2199	其他流動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流動負債皆屬之。
219901	其他流動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流動負債皆屬之。
28	其他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負債皆屬之。
2801	什項負債	凡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暫收及待結轉帳項等屬之。
280104	存入保證金	凡收到外界提供作為保證用之款項屬之。收到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抵之數，記入借方。
280105	應付保管款	凡代為保管之款項屬之。保管之數，記入貸方；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280107	應付代管資產	凡應付代管其他機構之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應與「180106代管資產」科目同時使用）
280108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凡暫收性質尚未確定或待結轉相當科目

		之款項屬之。暫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280199	其他什項負債	凡其他什項負債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9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凡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品及應付保證品等屬之。
2901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凡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品及應付保證品等屬之。本科目及所屬各科目，均屬備忘性質，不列入基金平衡表之資產與負債項下，應以附註表達；其相對科目為「190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29010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凡應付委託保管之有價證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其相對科目為「190101保管有價證券」。
290102	應付保管品	凡應付委託保管之物品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其相對科目為「190102保管品」。
290103	應付保證品	凡應付外界提供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信用狀、保險單及銀行保證書等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其相對科目為「190103保證品」。
3	淨資產	凡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屬之。
31	淨資產	凡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屬之。
3101	淨資產	凡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屬之。
310101	累積餘額	凡截至上期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屬之。本期賸餘之數，記入貸方；本期短絀或解繳公庫之數，記入借方。
310102	本期賸餘	凡本年度收入及支出互抵後之餘額屬之。年度終了或結束結帳時，自收入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貸方；自支出

		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借方。
310103	本期短絀	凡本年度收入及支出互抵後之餘額屬之。年度終了或結束結帳時，自收入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貸方；自支出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借方。

(二) 會計報表適用收入支出表科目

4	收入	凡一會計期間內經濟效益的增加，以資產流入、增值或負債減少等方式，造成淨資產之增加屬之。
41	收入	凡一會計期間內經濟效益的增加，以資產流入、增值或負債減少等方式，造成淨資產之增加屬之。
410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徵收、提撥或分配之收入屬之。
410105	違規罰款收入	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收取之罰金、罰鍰、怠金、過怠金、沒入金或沒入物、賠償及罰款等收入屬之。
410199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屬之。
4105	財產收益	凡財產孳息、廢舊物品售價、財產交易利益等收入屬之。
410501	財產孳息收入	凡收取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權利金屬之。
410502	廢舊物品售價收入	凡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屬之。
410503	財產交易利益	凡交換、移轉、處分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所獲得之賸餘屬之。
410599	其他財產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財產收入屬之。
4106	投資收益	凡投資股息紅利及投資利益屬之。
410601	投資股息紅利	凡採權益法以外之投資獲配之現金股息紅利屬之。
410602	投資利益	凡投資評價所認列之利益、處分之利益

		等屬之。
4107	政府撥入收入	凡政府售股撥入、公庫撥款等收入屬之。
410702	公庫撥款收入	凡由公庫撥入或補助之收入屬之。
410799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政府撥入收入屬之。
4109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收入屬之。
410902	受贈收入	凡接受贈與現金或其他財物屬之。
410903	雜項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收入屬之。
5	支出	凡一會計期間內經濟效益的減少，以資產流出、消耗或負債增加等方式，造成淨資產之減少者屬之。
51	支出	凡一會計期間內經濟效益的減少，以資產流出、消耗或負債增加等方式，造成淨資產之減少者屬之。
5101	人事支出	凡依法令規定進用（含聘僱）人員之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等費用屬之。
510101	人事支出	凡依法令規定進用（含聘僱）人員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等費用屬之。
5102	業務支出	凡處理經常業務所需之支出屬之。
510201	業務支出	凡處理經常業務所需之支出屬之。
5103	獎補助支出	凡對國內外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助、捐助、獎助等屬之。
510304	其他獎補助	凡不屬以上其他捐助、補助及獎助之費用屬之。
5104	財產損失	凡交換、移轉、處分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所發生之損失屬之。
510401	財產交易損失	凡交換、移轉、處分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所發生之損失屬之。
5105	投資損失	凡投資評價所認列之損失、處分之損失

		等屬之。
510501	投資損失	凡投資評價所認列之損失、處分之損失等屬之。
5106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凡屬於基金債務或融資租賃負債而衍生相關利息費用及手續費屬之。
510601	債務付息及手續費	凡支付債務利息及手續費等屬之。
510602	其他利息	凡不屬於債務付息之其他利息等屬之。
5107	折舊、折耗及攤銷	凡固定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屬之。
510701	固定資產折舊	凡按期提列固定資產之折舊屬之。
510703	無形資產攤銷	凡按期攤銷無形資產之數屬之。
5109	其他支出	凡不屬於以上之支出屬之。
510901	其他支出	凡不屬於以上之支出屬之。
6	本期賸餘（短絀）	凡本年度收支互抵後之餘額屬之。
71	期初淨資產	凡本年度期初之淨資產屬之。
72	解繳公庫	凡本期賸餘或累積餘額解繳公庫屬之。
73	期末淨資產	凡本年度期末之淨資產屬之。

（三）會計報表適用現金流量表項目

8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凡投資、籌資活動以外，列入本期賸餘（短絀）計算之交易及其他事項所產生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之流入與流出。
8001	本期賸餘(短絀)	凡本期賸餘（短絀）屬之。
800101	本期賸餘	凡本期賸餘屬之。
800102	本期短絀	凡本期短絀屬之。
8002	調整非現金項目	凡收入於收現時即產生現金流入，支出

		於付現時即產生現金流出，惟因餘絀認列與現金收支之時間可能不同，故由餘絀產生之現金流量，須調整不影響現金之收入與支出項目。
800201	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	凡列入本期賸餘（短絀）計算內，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各項應收款、催收款項、投資等評價所提之備抵呆帳，加上實際發生呆帳時，已提備抵呆帳不足沖抵，而逕列之損失；並減除沖回備抵呆帳（不含實際發生呆帳之沖回數）之數。後者大於前二者合計之數，以負值表達。
800202	折舊、折耗及攤銷	凡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所提之折舊、折耗、攤銷費用屬之。
800203	處理資產損失（利益）	凡交換、移轉、處分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所發生之損失（利益）屬之。
800204	其他	凡列入本期賸餘（短絀）計算，不屬以上各項之不影響本期現金之其他事項。賸餘之數以負值表達。
800205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凡將權責基礎改以現金基礎計算，所調整與本期賸餘（短絀）有關之非現金流動資產淨增或淨減（不計備抵項目增減數）。
800206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凡將權責基礎改以現金基礎計算，所調整與本期賸餘（短絀）有關之流動負債淨增或淨減。
8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凡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凡增加及減少約當現金以外之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所產生現金流入與流出。
8201	減少短期投資及	凡減少短期投資，使本期現金增加之

	短期貸墊款	數。
820101	減少短期投資	凡減少短期投資，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04	減少固定資產、 遞耗資產、無形 資產及其他資產	凡減少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0401	減少固定資產	凡減少固定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0403	減少無形資產	凡減少無形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0404	減少其他資產	凡減少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05	其他投資活動之 現金流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0501	其他投資活動之 現金流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06	增加短期投資及 短期貸墊款	凡增加短期投資，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0601	增加短期投資	凡增加短期投資，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09	增加固定資產、 遞耗資產、無形 資產及其他資產	凡增加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0901	增加固定資產	凡增加固定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0903	增加無形資產	凡增加無形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0904	增加其他資產	凡增加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10	其他投資活動之 現金流出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1001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凡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凡增加及減少其他負債，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與流出。
8401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凡增加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40102	增加其他負債	凡增加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403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籌資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40301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籌資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404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凡減少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40402	減少其他負債	凡減少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406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籌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40601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籌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凡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凡本期業務及其他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大於現金流出之數，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反之，則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凡本期期初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凡本期期末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三十一、本基金用途別科目編號名稱及其定義詳列如附錄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預算科目編號名稱及其定義詳列如附錄三。

第六章 會計簿籍

第一節 設置原則

- 三十二、會計簿籍應斟酌事實需要及業務繁簡情形設置，並力求簡化。
- 三十三、為節省人力物力，同類性質之會計簿籍，以設置一套為原則。
- 三十四、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彼此間應有統制隸屬之關係，各有關帳戶之金額應相互勾稽。
- 三十五、會計紀錄採用電子化處理者，其電腦儲存體相關檔案之紀錄，視為會計簿籍，但應能隨時備供列印查考。

第二節 種類及格式

- 三十六、會計簿籍分下列二類：
- (一)帳簿：指簿籍之紀錄，為供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者。
 - (二)備查簿：指簿籍之紀錄，不為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而僅為便利會計事項之查考，或會計事務之處理者。
- 三十七、帳簿分下列二類：
- (一)序時帳簿：指以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紀錄之帳簿。
 - (二)分類帳簿：指以事項歸屬之會計科目為主而為紀錄之帳簿。
- 三十八、分類帳簿分下列二種：
- (一)總分類帳簿：指對於一切事項為總括之分類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總表為主要目的而設之帳簿。
 - (二)明細分類帳簿：指對於特種事項為明細分類或分戶之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明細表為主要目的而設之帳簿。
- 三十九、本基金應設置序時帳簿及分類帳簿。至備查簿，則本基金按事實需要，酌量設置之。
- 四十、本基金會計簿籍種類及其格式：
- (一)帳簿
 - 1. 序時帳簿

(1)日記簿(如附錄四，格式1)。

(2)現金出納登記簿(如附錄四，格式2)。

2.分類帳簿

(1)總分類帳(如附錄四，格式3)。

(2)明細分類帳(如附錄四，格式4)。

(二)備查簿：視需要設置之。

各種帳簿應按年設置，在同一會計年度應連續記載。

四十一、各種帳簿之首頁，應標明基金名稱、帳簿名稱、冊次、頁數、啟用日期，並由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蓋職名章。

四十二、各種帳簿之末頁，應列經管人員一覽表，填明主辦會計人員及記帳、覆核等關係人員之姓名、職務與經管日期，並由各本人簽名或蓋章。

四十三、各種帳簿之帳頁，均應順序編號，不得撕毀。總分類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並應在帳簿前加一目次。

第三節 會計簿籍之登載

四十四、會計人員應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登載入會計簿籍。

四十五、帳簿之記載務求詳實迅速，並應日清月結，不得積壓。

四十六、會計人員應根據收入、支出、轉帳傳票及付款、轉帳憑單，記入序時帳簿，再據以過入總分類帳，其設有明細分類帳者，應同時記入有關之明細分類帳。

四十七、總分類帳之記帳，按第四級會計科目設置帳戶，並設置有關明細帳戶。

四十八、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除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交代時，或遇事實上有需要者應結總外，均應於每月終了或年終結帳時結總一次，據以編造會計報告。

第七章 會計憑證

第一節 設置原則

四十九、會計憑證，除外來憑證外，其形式、規格，應儘可能使其一致。

五十、原始憑證如符合記帳憑證之要件者，得代替記帳憑證。

第二節 種類及格式

五十一、會計憑證分為下列兩類：

(一)原始憑證：指證明會計事項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者。

(二)記帳憑證：指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者。

前項第一款原始憑證又分為下列三類：

(一)外來憑證：指自本基金以外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取得者。

(二)對外憑證：指由本基金製作，給予本基金以外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者。

(三)內部憑證：指由本基金製作自行使用者。

五十二、原始憑證之種類如下：

(一)預算書表。

(二)現金、票據、證券之收付及移轉等書據。

(三)薪俸、工餉、津貼、旅費、恤養金等支給之表單及收據。

(四)財物之購置、修繕；郵電、運輸、印刷、消耗等各項開支發票及收據。

(五)財物之請領、供給、移轉、處置及保管等單據。

(六)買賣、貸借、承攬等契約及其相關之單據。

(七)存匯、兌換及投資等證明單據。

(八)歸公財物、沒收財物、贈與或遺贈之財物目錄及證明書類。

(九)稅賦捐費等之徵課、查定，或其他依法處理之書據、票照之領發，及徵課物處理之書據。

(十)罰款、賠款經過之書據。

(十一)成本計算之單據。

(十二)會計報告書表。

(十三)其他可資證明會計事項發生經過之單據或其他書類。

前項各種憑證之附屬書類，視為各該憑證之一部分。

五十三、記帳憑證種類如下：

(一)收入傳票(如附錄五，格式1)。

(二)支出傳票(如附錄五，格式2)。

(三)轉帳傳票(如附錄五，格式3)。

前項各種傳票，得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

本基金支出採集中支付方式處理，其支出、轉帳傳票，得應事實需要，分別以付款憑單與轉帳憑單替代，其格式依公庫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三節 製作及使用

五十四、各經辦事項人員應負責提供合法之原始憑證。會計人員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造具記帳憑證；非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不得記帳。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不在此限。

五十五、本基金支出憑證之處理，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採用電子化方式處理支出憑證者，並應依政府支出會計憑證電子化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五十六、本基金收入、支出及財物之增減、移轉等事項，應隨時造具記帳憑證，但零用金之支用及呆帳之沖銷，得定期分類彙總造具記帳憑證。

五十七、各記帳憑證入帳後，應依照類別與日期號數之順序，彙訂成冊，

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類別及號數，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

五十八、原始憑證，除依法送審計機關審核者外，應逐一標註傳票編號，附同傳票，依前點規定辦理；其不附入傳票保管者，亦應標註傳票編號，依序黏貼整齊，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頁數及號數，由主辦會計人員於兩頁間中縫與每件黏貼邊縫，加蓋騎縫印章，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但原始憑證便於分類裝訂成冊者，得免黏貼。下列原始憑證遇有事實需要或便於分類裝訂成冊，得免附入傳票保管，但仍應於其冊內註明其保管處所及其檔案編號，或其他便於查對之事實：

(一)各種契約。

(二)應另歸檔案之文書及另行訂冊之報告書表。

(三)應留待將來使用存取或保管之現金、票據、證券及財物之憑證。

(四)將來應轉送其他機關之文件或應退還之單據。

(五)其他事實上不能或不應黏貼訂冊之文件。

第八章 會計業務處理程序

第一節 會計業務處理原則

- 五十九、會計業務之處理，應按實記載，各科目不得互相抵銷，但有法定抵銷權者或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六十、會計業務各帳目整理後，其資產、負債及淨資產各科目結餘數應轉入下年度各該科目。基金來源、用途帳目互抵後之餘額，結轉至本期賸餘（短絀），併同期初淨資產及解繳公庫後結轉至期末淨資產。
- 六十一、會計報告、簿籍及憑證上之簽名或蓋章，不得用別字或別號。
- 六十二、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或記帳憑證，如有錯誤而當時發現者，應由原登記員劃線註銷更正，於更正處簽名或蓋章證明。

第二節 普通會計業務

- 六十三、主（會）計單位應就掌理收入權責單位（以下簡稱收入單位）所送已收繳、應收繳之款項等相關原始憑證等資料，據以審核並編製傳票陳核後，辦理帳務相關事宜。其中傳票需送出納管理單位執行收繳者，於其執行送回後再辦理帳務相關事宜。
- 六十四、主（會）計單位應就支出權責單位所送報支（或借支或轉正）、應支付之款項等相關原始憑證等資料，據以審核並編製傳票陳核後，送出納管理單位執行支付或遞送集中支付機關辦理支付或轉帳作業後，連同所附之原始憑證送回主（會）計單位，辦理帳務相關事宜。
- 六十五、每月終了，主（會）計單位應取得國庫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代辦機構、集中支付機關對帳單，由出納管理單位等核對，如有差異，應依出納管理手冊等規定查明原因是否正當或循更正程序辦理更正，並依規定編製差額解釋表，送主（會）計單位審核。

第三節 業務會計業務

- 六十六、業務會計涉及一般性會計業務處理之原則者，悉依本章第二節普通會

計業務之規定辦理。其涉及現金票據及證券之出納處理者，悉依本章第四節出納會計業務之規定辦理。其涉及財物之增減者，悉依本章第五節財產會計業務或第六節物品會計業務之規定辦理。

六十七、本基金收入包括為公庫撥款收入、社會各界人士捐贈收入、本基金孳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等4項，應分別撥入本基金專戶，經業務單位核對無誤、出納單位開立收據後，送主（會）計單位編製收入傳票。

六十八、主（會）計單位收到收入權責單位所送已收繳（或應收繳）款項相關原始憑證等資料，據以審核並編製傳票陳核後登帳。如涉及處分財產者，應依本章第五節財產會計業務處理程序辦理。

六十九、年度終了，業務權責單位應依據相關證明文件，預估應收繳之數額，以及預計無法收取之呆帳數額，覈實加以調整，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黏存單，經其業務主管核簽後送主（會）計單位依前點規定程序辦理。

七十、各項應收款項及其他債權應採帳齡分析法提列備抵呆帳，其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之處理，準用「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辦理。

七十一、本基金支出主要為核發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因執行勤務致受傷、失能、死亡之照護、醫療、慰問及濟助金，其申請核發，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由服務（派遣）機關於事實發生後，依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審核無誤，並檢具相關文件送本基金辦理。

（二）本基金主管業務部門，於受理前款申請案件後，依各相關規定審核並簽奉基金主持人核准，檢具受領人領據送會計部門核銷。

七十二、本基金用途依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所列各項計畫支出，由主管業務部門簽奉核准，並依相關規定據以執行並辦理報支。

七十三、本基金為增加基金之孳息，可詳加比較各金融機構利率，妥為資金管理以裕利息收入。

七十四、主（會）計單位應就支出權責單位所送報支（或借支或轉正）、應支

付之款項相關原始憑證等資料，據以審核並編製傳票陳核後，送出納管理單位。如涉及增加財產或物品者，應同時依照本章第五節財產會計業務處理或第六節物品會計業務處理程序辦理。

七十五、出納管理單位收到支出或轉帳傳票後，應即辦理付款，並將已完成支付或轉帳作業之支出或轉帳傳票，連同所附之原始憑證送回主（會）計單位，主（會）計單位據以登帳。

第四節 出納會計業務

七十六、對外之收款收據，應經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之簽名或蓋章，本基金印製之自行收納款項空白收據，應由主（會）計單位負責保管。

七十七、收入單位執行收款等開立之收據(報核聯)應送主（會）計單位，據以核製收入傳票。

七十八、凡收入直接向出納管理單位繳納或便民指定收款人駐收者，收入單位應於事前印(填)製預為編號之收據，經主辦會計人員及基金主持人蓋章，送出納管理單位或收款人員，於收款時加蓋日期戳記及簽章後，將收據聯交繳款人收執外，應將報核聯送主（會）計單位，據以核製收入傳票。如委託其他機構代收者，受託機構除依照契約所定期限，將所收款項存入公庫外，應將其收款之繳款書報核聯或其他可資證明收入之文件等，連同相關報表送委託機關收帳。

七十九、執行收款時所使用之收款收據，如因繕寫錯誤或遇有缺號、重號者，應由收入單位檢同原件詳敘理由，送會主（會）計單位並經基金主持人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准更正或註銷。

八十、收文單位收到公文附繳之匯票、本票、支票、現金及證券等，應先行點收清楚，再檢同收文原案送出納管理單位查對簽收，並由出納管理單位填具收據附於來文內，併送收入單位辦理。

八十一、出納管理單位自行收納款項，應依規定繳入公庫，不得延擱挪借。

八十二、出納管理單位對存管之現金、票據等財物，應依出納管理手冊等規定辦理盤點事宜；主（會）計單位每年至少監督盤點一次。

- 八十三、出納管理單位等對各項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品等之繳納與退還，應將相關書據等資料，送主（會）計單位據以審核及辦理帳務相關事宜。
- 八十四、本基金辦理採購之付款，應依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十五、各項付款最終均應付予基金之債權人，並取得合法收據、統一發票或書據，附入傳票。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直接劃撥付款者，其收據之收取，從其規定。
- 八十六、出納管理單位對於票據及證券應逐件詳細登記其內容，妥為保管，並應按期領取本息，送主（會）計單位據以審核及辦理帳務相關事宜。
- 八十七、出納管理單位對於現金、票據、證券與其他保管品等，應視實際需要，分別設立現金出納備查簿、零用金備查簿及存庫保管品備查簿等，根據會計憑證記載之收付實現日期記帳。
- 八十八、出納現金之收付，均應編製現金結存日報表，連同收支傳票送主（會）計單位核對。
- 八十九、出納會計業務之處理，凡本制度未經明定者，悉依國（公）庫法、出納管理手冊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節 財產會計業務

- 九十、所稱財產，包括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 九十一、主（會）計單位應就採購、財產管理單位等所送取得（含購建中、開發中）、保管或處分財產等相關原始憑證及財產增加單、減損單等資料，據以審核並編製傳票陳核後，辦理帳務相關事宜。
- 九十二、每月底或會計年度終了，財產管理單位或其他管理財產之單位（如資訊單位等）應就所經管之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提供折舊、折耗或攤銷清單，經其業務主管簽核後，送主（會）計單位據以審核並編製傳票陳核後，辦理帳務相關事宜。
- 前項財產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計算等，其使用年限應依財物標準分類及參照公務機關電腦軟體攤銷作法問答彙編，如無相關規範則由

業管單位依使用狀況估算，提供財產管理單位或其他管理財產之單位據以辦理。

九十三、每月底及會計年度終了，財產管理單位及其他管理財產之單位(如資訊單位等)應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編製財產增減表、增減結存表，以及財產目錄等，經其業務主管簽核後送主(會)計單位。

主(會)計單位應核對其與相關會計報表相符後，始可列入會計報告。若有不符，應即洽請財產管理單位等查明原因，辦理更正。

九十四、本制度實施以前已取得之財產，應由財產管理單位或其他管理財產之單位(如資訊單位、業務管理單位等)提供成本、投資評價數、已過期間之應計提折舊、折耗或攤銷數額等資料，經其業務主管簽核後，送主(會)計單位據以審核並編製傳票陳核後，辦理帳務相關事宜。

九十五、本基金之財產，財產管理單位及其他管理財產之單位依規定辦理盤點或抽查，如有不符，經依審計法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查處並簽核後，送主(會)計單位據以審核及辦理帳務相關事宜。

九十六、財產及電腦軟體之處理，凡本制度未明定者，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節 物品會計業務

九十七、所稱物品，指金額未達新臺幣一萬元，或使用年限未達二年之設備、用品等，分為消耗用品及非消耗品。

九十八、權責單位於採購物品時，應根據取得合法之原始憑證等資料，依支出之處理程序送主(會)計單位等辦理報支事宜。

九十九、物品管理單位，應將消耗性物品與非消耗性物品之收發增減等情形，按月編製月報表，年度終了編製物品目錄，於送會主(會)計單位後，送陳基金主持人。

一〇〇、本基金物品，應由物品管理單位依物品管理手冊規定辦理，非消耗品每年至少盤點一次，並由基金主持人或其授權人指定政風、會計、檢

核或稽核單位派員監盤，但已依物品管理手冊規定組成檢核小組時，免派員監盤。

第七節 電子化處理會計業務

- 一〇一、電子化處理會計資料範圍，包括會計憑證、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之處理。採用中央主計機關開發之共通性會計資訊系統處理會計資料者，依該系統之作業規定辦理。
- 一〇二、規劃設計電子化處理會計資料時應注意工作之連貫性，所有相關之業務及會計紀錄應作整體性設計。各會計業務中之相關部分，其處理亦須互相貫通。各項目間對同一業務之編號應求一致。
- 一〇三、資訊單位對會計資料負保密之責任，除合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等規定外，非經簽准不得對外提供。
- 一〇四、凡在電子化處理過程中，列入電腦之數字與原輸入憑證不符時，主(會)計單位應依中央主計機關訂定之各機關採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或貯存體之錯誤更正要點規定予以更正。如該項錯誤影響結數時，應由主(會)計單位依據上開要點規定編製傳票更正之。
- 一〇五、本基金負責會計資料之輸入或查詢者，應經其主管人員核准，建立使用帳戶及安全密碼，方可使用電子化處理會計資料；並視實際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加以更新安全密碼，當職務變更時應立即消除其安全密碼。
- 一〇六、為維持電腦會計資料之安全性及完整性，重要會計資料均應建立備份檔案，將正式檔及備用檔分置兩地保存，並定期更新。
- 一〇七、主(會)計單位對於電子化處理產生之會計資料或報表，應負責與原輸入之憑證資料加以核對，並與其相關表件作關聯性之複核。

第八節 會計業務與非會計業務之劃分

- 一〇八、會計業務之主要事項如下：
 - (一)預(概)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決(結)算書表之編製。

- (二)會計報告之編造、分析及解釋。
- (三)預算執行及控制之審核、簽證及案件會辦。
- (四)預算調整容納、補辦及保留案件之核辦。
- (五)各項收支憑證之審核、傳票之編製、會計簿籍之登記及各項帳務之處理。
- (六)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之監辦。
- (七)內部審核之執行。
- (八)對審計機關審核通知聲復(或聲請覆議)之彙辦，以及對審計機關決定剔除、修正、賠償及繳還等事項通知有關單位或人員限期追(收)繳之處理。
- (九)會計憑證之整理及未移交機關管理檔案人員前會計檔案之管理。
- (十)會計制度及各項會計業務處理程序之訂定(修正)。
- (十一)其他有關之會計業務。

一〇九、本基金除前點所列會計業務以外之事項，均為非會計業務。

第九章 會計檔案之管理

- 一一〇、會計檔案包括會計憑證、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其他相關會計檔案。
- 一一一、本基金之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及記載完畢之會計簿籍等檔案，於總決算公告或令行日後，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移交所在機關管理檔案人員保管之。
- 一一二、借閱會計檔案，調案人應填具姓名及案由等資料，經主辦會計人員之同意，並得衡酌調案事由後，陳報基金主持人之核可，閱畢退還時，應當面檢閱。
- 一一三、會計檔案之保存年限應依會計法之規定辦理，屆滿保存年限，如需銷毀時，除尚涉有債權、債務或因案應續予保存之會計憑證外，應經本基金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再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後，始得銷毀。
- 一一四、會計檔案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應即呈報該管上級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及基金主持人與該管審計機關，分別轉呈各該管最上級機關。
- 一一五、主（會）計單位移交檔案管理人員保管之會計檔案，保管人員應依會計法等規定之保存期限，妥善加以保管。
- 一一六、會計業務透由電子化處理者，其電腦貯存體資料暨處理手冊等由負責該會計資訊系統之權責單位（資訊單位或主（會）計單位），注意系統資料安全、正確與維運管理等，以確保在會計檔案保存年限內可產製相關會計檔案內容供使用。

第十章 內部審核之處理

第一節 內部審核處理原則

一一七、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但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性事項，應由業務主辦單位負責辦理。內部審核分下列二種：

(一)事前審核：謂事項入帳前之審核，著重收支之控制。

(二)事後複核：謂事項入帳後之審核，著重憑證、帳表之複核與工作績效之查核。

一一八、內部審核之範圍如下：

(一)財務審核：謂計畫、預算之執行與控制之審核，包括預算審核、收支審核及會計審核。

(二)財物審核：謂現金及其他財物處理程序之審核，包括現金審核、採購及財物審核。

(三)工作審核：謂計算工作負荷或工作成果每單位所費成本之審核。前項第一款、第二款預算審核、收支審核、會計審核、現金審核、採購及財物審核之定義如下：

(一)預算審核：各項計畫與預算之執行及控制之審核。

(二)收支審核：各項業務收支處理作業之查核。

(三)會計審核：會計憑證、報表、簿籍及有關會計業務處理程序之審核。

(四)現金審核：現金、票據、證券等出納業務處理及保管情形之查核。

(五)採購及財物審核：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採購業務及財物處理程序之審核。

一一九、內部審核之實施，兼採書面審核與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抽查方式，並得透過電腦輔助處理，且應按下列原則分層負責，劃分辦理之範圍：

(一)會計報表、憑證及簿籍，由主（會）計單位指定審核人員負責審核。

(二)內部單位憑證、帳表之複核，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

查核，由主（會）計單位或指定辦理會計人員負責。

- 一二〇、執行內部審核人員對於完成審核程序之帳表、憑證，均應載明日期，並簽名或蓋章證明。檢查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應將檢查日期、檢查項目、檢查結果及負責檢查人員姓名等逐項登記，並簽名或蓋章證明。
- 一二一、執行內部審核人員，如發現特殊情況或提出重要改進建議，均應以書面報告行之，送經主辦會計人員報請基金主持人核定後辦理。
- 一二二、內部審核之處理，凡本制度未規定者，應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二節 預算審核

- 一二三、會計人員審核各項計畫與預算之執行及控制，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各項計畫之實施進度與費用之動支是否保持適當之配合。
 - (二)各項收入及支出，有否按期與預算收支相比較，差異達規定之比率者，計畫主管單位有否分析其原因並採適當措施。
 - (三)購建固定資產實際進度與預算是否經常注意按下列各目分別比較：
 - 1. 採購進度是否與預定計畫及預算進度相符。
 - 2. 採購款項之支付是否與採購契約相符。
 - 3. 計畫已完成部分，其實際效益是否與預期效益相符。如有不合，計畫主管單位有否分析檢討其原因，並謀改進辦法。
 - 4. 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之調整容納、補辦及保留，是否依照規定辦理。
 - (四)補助預算之撥款有無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補助款有無確依計畫用途運用，補助經費執行賸餘有無確實依規定繳回本基金。

第三節 收支審核

一二四、會計人員審核各項業務收支，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業務單位每日收受之現金、票據及證券，有無於每日終了時，連同填製現金及票券日報表繳送出納管理單位簽收入帳，並通知主(會)單位。
- (二)業務單位編製各項業務之收支日報表，所列現金收付金額是否與當日現金日報或銀行結單核對調節相符。
- (三)業務單位編製各項業務收支月報表，有無經主(會)單位審核，其收支是否符合有關規定或有無積欠未清情事。

第四節 會計審核

一二五、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使之更正或拒絕簽署：

- (一)未註明用途或案據。
 - (二)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
 - (三)未依政府採購法或財物處分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
 - (四)應經基金主持人或事項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之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
 - (五)應經經手人、驗收人或保管人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或應附送品質或數量驗收之證明文件而未附送。
 - (六)關係財物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應經主辦經理業務人員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
 - (七)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更正，而更正處未經負責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
 - (八)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號碼不符。
 - (九)其他與法令不符之情形。
- 前項第四款規定之人員，得由本基金依其業務規模，按金額訂定分層負責規定辦理。

一二六、會計人員審核傳票，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是否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編製。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不在此限。
- (二)應歸屬之會計科目是否適當。
- (三)摘要欄是否簡明扼要，並與相關原始憑證之內容相符。整理及結算之改正，沖回分錄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有無敘明原因及相關之傳票。
- (四)金額是否與相關原始憑證所載金額相符。
- (五)支出傳票之受款人是否與原始憑證之受款人相符，其不符者，應查究其原因。
- (六)傳票及其附件上有關人員之簽名或蓋章是否齊全。但基金主持人及事項主管已於原始憑證上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七)不以本位幣計數者，有無記明貨幣之種類、數目及折合率。
- (八)送出納管理單位執行之傳票及所附單據是否已執行完畢，執行期間過長者，是否查究原因。
- (九)支出傳票及原始憑證是否加註已開支票戳記或管制記號。但採公庫集中支付作業辦理者，支出傳票得免加註。
- (十)原始憑證是否標註傳票編號，其不附入傳票保管者，有無註明其保管處所及其檔案編號，或其他便於查對之事實。
- (十一)傳票編號，有無重號或缺號情形。
- (十二)會計憑證之裝訂、保管、調案、拆訂、保存年限及銷毀，是否按照規定辦理。

一二七、會計人員審核帳簿，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各類帳簿之設置，是否與本制度及有關法令之規定相符。
- (二)各種帳簿之記載是否與傳票相符，各項帳目是否依規定按期記載完畢。
- (三)設有現金出納登記簿者，是否每日記載及結總，其內容是否與相關原始憑證相符。

- (四)設有現金出納登記簿者，每日收付總額及結餘，是否與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現金科目當日收付及結餘金額相符，並應按月與出納管理單位現金出納備查簿核對是否符合。
- (五)各種明細帳是否均能按時登記，並與總分類帳有關統制科目核對是否相符。
- (六)各種帳簿之首頁，是否標明基金名稱、帳簿名稱、冊次、頁數、啟用日期，有無由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蓋職名章。
- (七)各種帳簿之末頁，是否列明經管人員一覽表，填明主辦會計人員及記帳、覆核等關係人員之姓名、職務與經管日期，有無由各本人簽名或蓋章。
- (八)各種帳簿之帳頁，是否順序編號，有無重號或缺號情形。
- (九)帳簿之過頁、結轉、劃線、註銷、錯誤更正及更換新帳簿等是否依照規定辦理。
- (十)帳簿裝訂、保管及存放地點是否安全妥善。
- (十一)帳簿之保存年限是否符合規定，帳簿之銷毀有無依照規定程序辦理。

一二八、會計人員審核會計報告，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會計報告之種類及格式，是否與本制度及有關法令之規定相符。
- (二)各種會計報告，是否根據會計紀錄編造，並便於核對。
- (三)會計報告之編送期限，是否符合規定。
- (四)會計報告所列數字之計算是否正確。
- (五)會計報告所列數字或文字之更正，是否依照規定辦理。
- (六)使用完畢之會計報告，有無分年編號收藏，並編製目錄備查。
- (七)各種對外會計報告，有無由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蓋職名章；其有關各類主管或主辦人員之業務者，有無由該業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 (八)日報及月報有無順序編號，其號數是否每年度重編一次。
- (九)會計報告之保存年限是否符合規定，其銷毀有無依照規定程序辦理。

(十)各種會計報告內容，如有因會計方法、會計科目或其他原因而引起之重大變更，有無將變更情形及其對財務分析之影響作適當之說明。

一二九、會計人員審核期終結帳整理，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預收、預付性質款項，是否已到期應結轉。
- (二)應收及應付款項是否根據相關憑證計算列帳，有無漏列情形。
- (三)其他資產及負債各科目懸帳，有無作適當整理，所列金額是否正確，相關憑證是否齊全。
- (四)各種收入及支出帳目，於期終結帳應行調整者，有無調整，金額是否正確。
- (五)各種懸帳之沖銷，處理是否適當，金額是否正確。
- (六)懸宕之帳款，權責單位有無積極稽催處理。

第五節 現金審核

一三〇、會計人員審核現金、票據及證券等出納業務處理及保管情形，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現金、票據及證券之收受，是否依照規定程序處理，是否限期繳庫，並即時通知主（會）計單位編製傳票入帳。
- (二)現金、票據及證券之支付，是否根據傳票執行，設有現金出納登記簿者，登記科目金額是否正確。
- (三)出納管理單位自行收納之款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是否使用收據，收據有無按編號順序開立，不得跳號，並以類別分類，有無設置收據紀錄機制。已使用擬作廢之收據，是否併同存根聯保存及截角作廢，並妥慎保管備查。未使用空白收據之保管期限及銷毀程序，是否依照規定辦理。已開立收據之款項是否均已收納，並編製傳票入帳及銷號。
- (四)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保證品及債權憑證是否登記相關備查簿，並按月編製報表送主（會）計單位。

- (五)實際庫存現金有無超過限額，其收付程序是否符合規定，保管是否妥善，是否派員作不定期檢查，並作成紀錄。
- (六)辦公或營業時間外收付款項，處理手續是否周密完備，保管是否安全。
- (七)保管、暫收及代收之現金、票據及證券等實際結存金額，是否與帳面結存相符。國庫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代辦機構存款結存是否與帳面結存符合，如不相符，出納管理單位有無編製差額解釋表，其差異事項是否已根據向國庫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代辦機構取得(含網路下載)之對帳單加以複核。
- (八)出納管理單位保管之現金、票據、支票簿、證券、收據及其他保管品等，保管是否良好，有無按規定每年作定期與不定期之盤點，主(會)計單位有無每年至少監督盤點一次。
- (九)各種收入款項，以國庫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代辦機構代收為原則，其彙解公庫日期是否依規定時間辦理。
- (十)各種支付款項，是否於付款期限內支付。零用金以外之支付方式，以直接匯入受款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原則。
- 主(會)計單位對於前項第七款規定之對帳單，應逐月收轉(含網路下載)送出納管理單位；對於前項第八款規定之保管情形，應視實際盤點結果作成紀錄，陳報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人。

第六節 採購及財物審核

- 一三一、會計人員對於採購案件或款項之預付，經查核與預算所定用途及計畫進度相合者，應為預算之保留。關係經費負擔或收入之一切契約，及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契約，應經會計人員事前審核。
- 各項契約草案經會計人員事前審核同意者，正式契約得不再經會計人員審核。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契約得免經會計人員事前審核。但事後仍應將契約副本，送主(會)計單位備核：

(一)各項契約草案第一次業經會計人員事前審核，以後依例辦理內容不變者。

(二)為配合實際需要必須委託國外機構在國外洽辦。

(三)為應付意外事故或緊急需要而臨時決定之契約，由主辦單位負完全責任，事後並應補送會計人員會辦。

一三二、會計人員審核採購及財物處理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採購案件有無預算及是否與所定用途符合，金額是否在預算範圍內，有無於事前依照規定程序陳經核准。

(二)經常使用之大宗用品是否由主管單位視耗用情形統籌申請採購，覈實配發使用。

(三)辦理採購案件是否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

(四)承辦採購單位是否根據陳經核准之申請辦理採購。在招標前，有無將投標須知、契約草案，先送主（會）計單位審核涉及財務收支事項。

(五)各種財物之登記與管理是否依照有關規定辦理及每年至少盤點一次，盤點之數量是否與帳冊相符。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管理有無依規定辦理。

(六)財物報廢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規定，廢品是否及時處理。財物已屆滿使用年限且具使用價值者，不得任意廢棄，仍應設帳管制。

(七)處分財物是否事前陳經核准，經辦處分財物人員不得主持驗交工作。

一三三、主（會）計單位監辦採購案件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監辦採購規定辦理。

第七節 工作審核

一三四、會計人員審核各類業務之成果，應衡量各類施政或工作計畫收支與成本負擔情形；注意有無按月、按季或按期作績效評估、效益評量或成

本效益分析，如發現問題或效能過低，有無及時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

第十一章 附 則

- 一三五、本制度報請上級機關核轉中央主計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一三六、本制度之各種報表、格式、會計科目及交易事項分錄釋例，如為因應業務上實際需要，經權責機關核定，不視為本制度之修正。

附錄一 會計報告之格式

一、會計月報

格式 1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會 計 月 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份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報表規格請以 A4 紙張為準)

【無須蓋用印信】

格式 2

目 次

甲、預算執行報表

壹、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

貳、附屬表

一、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表····· ○○

二、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

乙、會計報表

壹、主要表

一、平衡表····· ○○

二、收入支出表····· ○○

丙、參考表

一、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

格式 3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									
基金用途									
XX 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其他									
XX 計畫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註：一、基金來源請填列至 3 級科目，至基金用途以計畫方式表達，惟各計畫應區分購建固定資產及其他兩部分。
二、本月份及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預算數應與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法定預算分配表）之分配預算數相符，於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核定前，以本基金陳報數編列會計月報，經核定(或修正)後，自核定(或修正)日當月份起按核定數(或修正數)編列會計月報。
三、本月份及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實際數較預算數差異超過百分之十者，其增減原因應分別另紙詳予說明。
四、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格式 4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項目		本月數及 累計數	數 量			執 行 數			
名稱	單位		實際數	預算數	占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執行勤務死亡 遺族生活照護 計畫		本月數							
		累計數							
執行勤務受傷 人員醫療計畫		本月數							
		累計數							
執行勤務生活 急難救助計畫		本月數							
		累計數							
合 計		本月數							
		累計數							

註：一、本表「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欄應按主要業務計畫分別填列。
 二、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格式 5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以前年度累計 折舊(耗)/長期 投資評價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 (耗)/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帳面金額
			增加數	減少數		

格式 6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 預算 分配 數 (2)	執行情形					差異 或 落後 原因	改進 措施	
	以前 年度 保留 數	本年 度法 定預 算數	本年 奉准 先行 辦理 數	調 整 數	合計 (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合計 (3)	% (3)/(2)	金額 (4)= (3)-(2)			% (4)/(2)
XX 計畫														
土地														
土地														
購建中固定資產														
土地改良物														
土地改良物														
購建中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購建中固定資產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交通及運輸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雜(什)項設備														
雜(什)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其他														
總 計														

- 註：一、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應扣除已奉准於以前年度先行辦理部分，並應備註說明。
 二、凡累計執行數與累計預算分配數之差距超過百分之十者，應說明落後原因及改進措施。
 三、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四、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係指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補辦預算數、已編列於次年度預算之預算數及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增撥基金辦理之數。
 五、調整數係指專案計畫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數總額內調整容納之數。
 六、表列其他包括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

格式 7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			：		
固定資產			其他負債		
：			：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					
			淨資產		
			淨資產		
			：		
合 計			合 計		

註：一、本表「科目」欄應按平衡表科目填列至第 4 級科目。

二、屬「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但應附註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三、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四、重大事項請以附註說明。

格式 8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本月數	累計數
收入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財產收益		
投資收益		
政府撥入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		
人事支出		
業務支出		
獎補助支出		
財產損失		
投資損失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折舊、折耗及攤銷		
其他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淨資產		
解繳公庫		
期末淨資產		

註：本表收入支出科目應填列至第 4 級科目。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預算執行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基金來源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財產收入 政府撥入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財產收益 投資收益 政府撥入收入 其他收入
基金用途 用人費用 服務費用 材料及用品費 ：				支出 人事支出 業務支出 獎補助支出 財產損失 投資損失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折舊、折耗及攤銷 其他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淨資產 解繳公庫 期末淨資產

註：一、本表基金用途項下按 1 級用途別科目填列。
二、本表調整數應敘明調整項目及金額。

格式 10 (封面)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X X X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會編

說明：封面應加蓋印信，該印信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格式 11 (封底)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說明：封底加蓋主辦會計人員及基金主持人職名章（該等職名章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格式 12 (目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XXX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目次

(書表名稱)

(頁數)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XXX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

壹、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基金來源

二、基金用途

三、本期賸餘(短絀)

貳、其他重要說明

註：1. 本表應概要說明半年結算報告有關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若實際數與分配預算數差距超過 10%，應說明差異原因，如未超過 10%，但基於重要性原則，亦請說明差異原因。

2. 若有其他重要事項揭露時，請於「貳、其他重要說明」內表達，其中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各類保險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實 際 數	分配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基金來源 ：				
基金用途				
XX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其他				
：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註：1. 基金來源請填列至 3 級科目，至基金用途以計畫方式表達，惟各計畫應區分購建固定資產及其他兩部分。

2. 實際數較分配預算數增減原因，請於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內敘明。

3. 「分配預算數」欄內數據，係按法定預算數為基礎之分配數填列，但在 6 月 30 日前法定預算數尚未公布時，暫按行政院核定數之分配數填列。

4.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16

中華民國 XXX 年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內政部主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非營業部分)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會 編

說明：封面應加蓋印信，該印信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格式 17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說明：封底加蓋主辦會計人員及基金主持人職名章(該等職名章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格式 18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XXX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目 次

甲、總說明	○○
乙、決算報表	
壹、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
貳、附屬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
三、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
五、員工人數彙計表	○○
六、用人費用彙計表	○○
七、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
八、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
九、各項費用彙計表	○○
十、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
丙、會計報表	
壹、主要表	
一、平衡表	○○
二、收入支出表	○○
三、現金流量表	○○
丁、參考表	
一、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

格式 19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年度

-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請列示業務計畫之實施內容、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如年度預算訂有關鍵績效指標者，應說明其達成情形)
-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 三、資產負債情況(請說明主要增減原因)
- 四、現金流量結果
- 五、其他
- (一)本年度併決算及補辦以後年度預算事項之說明
- (二)預算所列未來承諾授權之執行情形
- (三)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負擔國營事業民營化相關支出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等)
- (四)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與負擔狀況及自償率達成情形之說明

格式 20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基金來源								
：								
基金用途								
XX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其他								
XX計畫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說明：1. 基金來源請填列至3級科目，至基金用途以計畫方式表達，惟各計畫應區分購建固定資產及其他兩部分。

2. 各業務計畫所購置之無形資產，應於所屬計畫項下之「其他」表達，至無法歸屬特定業務計畫項下者，則列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

3.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21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說明：1. 本表請就基金來源3級科目之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者，於備註欄說明增減原因。
2.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22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說明：1. 本表請就基金用途所列各業務計畫，填列至用途別科目之2級科目。另表列備註欄，各業務計畫如有以服務費用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勞動派遣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詳實敘明編列內容如進用人員類別、人數及預(決)算編列金額等相關明細資料；如有政策宣導經費，請說明內容及預(決)算金額；如有工程管理費，請說明提列標準、計算方式及預(決)算金額。
2. 國外旅費、廣告費(廣(公)告費)、業務宣導費、公共關係費等管制性項目，請於本表下方備註(或另表)填列至3級用途別科目。
3. 各業務計畫列有購建固定資產，如有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者，請分別說明預(決)算金額。
4. 各業務計畫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者，於備註欄說明增減原因。
5.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23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 (耗)/長期投資評價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 (耗)/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帳 面金額
			增加數	減少數		

格式 24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本 年 度 保 留 數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年度 預 算 數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調 整 數	合 計			
土地								
土地								
購建中固定資產								
土地改良物								
土地改良物								
購建中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購建中固定資產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交通及運輸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雜(什)項設備								
雜(什)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合 計								

說明：表內本年度預算數應排除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部分，惟需附註說明原法定預算合計數及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之數額。

格式 25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專任人員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管理會委員				
顧問人員				
兼任人員				
總 計				

說明：1. 本表表內預算數欄所列人員應依法定預算數填列，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者，應於備註欄說明差異原因，及註明經權責機關核准之文號。

2. 如有非以用人費用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勞動派遣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另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人員進用相關資訊。倘若無預算員額，有上開資訊者，仍應於本表下方備註。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及卹 償金	資遣 費	福利 費	提繳 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費用	總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及卹 償金	資遣 費	福利 費	提繳 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費用	總計	
XX 計畫 正式人員 聘僱人員 顧問人員 兼任人員																									
XX 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 計畫																									
合計																									

說明：1. 如有非以用人費用科目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勞動派遣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預(決)算金額。倘無用人費用支出，但有上開支出者，仍應於本表下方備註。

2. 應於本表下方備註各項獎金之編列項目、依據(核准文號及規定)、人數及預(決)算金額。

格式 27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車輛類型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輛數	金額	輛數	金額	輛數	%	金額	%	
合計									

說明：1. 請於本表下方備註：

- (1)管理用車輛：截至本年度終了所有車種及數量等資料。
 - (2)其他車輛：本年度增購及汰舊換新之車種及數量，以及截至本年度終了所有車種及數量等資料。
2.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28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數量 單位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	金額	%	

說明：1. 比較增減數量或金額百分比超過 10%者，應於備註欄分析說明原因。

2.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29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				
：				
合 計				

說明：1. 本表科目名稱請填列至用途別科目之2級科目。

2. 本表合計數，須與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基金用途明細表相勾稽，如有差異，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

3.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30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管制性項目					
國外旅費					
廣告費					
業務宣導費					
公共關係費					
統計所需項目					
宿舍電費					
宿舍水費					
員工通勤交通費					
宿舍修護費					
宿舍保險費					
義(志)工服務費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專技人員酬金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查詢費					
商品					
一般土地租金					
宿舍基地租金					
購置電腦軟體					
土地增值稅					
宿舍基地地價稅					
宿舍房屋稅					
關稅					
貨物稅					
證券交易稅					
商港服務費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捐助國內團體					
捐助私校					
對外國之捐助					
磅(現金分)差					
運輸及搬運短絀					
停工短絀					
捐壞工作					
災害短絀					
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差額補助費					

說明：1. 本表所列管制性項目如有超出預算數者，請於備註欄說明超支原因。

2.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32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財產收益						
投資收益						
政府撥入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						
人事支出						
業務支出						
獎補助支出						
財產損失						
投資損失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折舊、折耗及攤銷						
其他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淨資產						
解繳公庫						
期末淨資產						

說明：1. 本表收入支出科目應填列至 4 級科目。

2.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金額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減少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增加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說明：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請依本基金適用科(項)目填列。
3. 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請附註揭露不影響現金流量之其他活動。
4.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基金來源				收入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財產收入				財產收益
				投資收益
政府撥入收入				政府撥入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基金用途				支出
用人費用				人事支出
服務費用				業務支出
材料及用品費				
：				獎補助支出
				財產損失
				投資損失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折舊、折耗及攤銷
				其他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初淨資產
解繳公庫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期末淨資產

說明：1. 本表基金用途項下按 1 級用途別科目填列。

2. 本表調整數應敘明調整項目及金額。

附錄二 用途別科目編號、名稱及定義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1	用人費用	凡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等費用皆屬之。
11	正式員額薪資	凡管理會委員、顧問之報酬及正式員工、警衛之薪資等屬之。
111	管理會委員報酬	凡依規定支給專、兼任管理會委員之酬勞屬之。
112	顧問人員報酬	凡奉准聘任之顧問人員報酬及交通費屬之。
113	職員薪金	凡正式職員薪金屬之。
114	工員工資	凡正式工員工資屬之。
115	警餉	凡正式警衛薪餉屬之。
1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凡聘用、約僱及兼職人員之薪資等屬之。
121	聘用人員薪金	凡在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他規定進用人員之薪金屬之。
122	約僱職員薪金	凡在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他規定進用職員之薪金屬之。
123	約僱工員薪資	凡在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他規定進用職員之薪金屬之。
124	兼職人員酬金	凡兼職人員之酬金屬之。
13	超時工作報酬	凡員工超時工作之加（值）班費、誤餐費等屬之。
131	加班費	凡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經指派延長工作及因業務需要不能依規定休假支領之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費用屬之。
132	值班費	凡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值日（夜）、值勤、值班支領之費用屬之。
133	誤餐費	凡員工因業務關係用餐時間必須延續工作，依規定支領之餐費屬之。
14	津貼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各項津貼屬之。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141	水電津貼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水電津貼屬之。
142	領班津貼	凡工人領班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143	僻地津貼	凡員工在偏僻地區工作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144	工地津貼	凡員工派赴工地工作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14Y	其他津貼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津貼屬之。
15	獎金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等屬之。
151	考績獎金	凡按考績法規定核發之獎金屬之。
152	年終獎金	凡依規定於年節加發之工作獎金屬之。
15Y	其他獎金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獎金屬之。
16	退休及卹償金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退休金、離職金及卹償金等屬之。
161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凡依規定提撥或支給之職員退休及離職金屬之。
162	工員退休及離職金	凡依規定提撥或支給之工員退休及離職金屬之。
163	卹償金	凡員工在職病故、意外死亡或職業災害傷亡之撫卹金、喪葬費、救濟費及補償費屬之。
17	資遣費	凡依規定資遣員工之費用屬之。
171	職員資遣費	凡職員依規定支領之資遣費屬之。
172	工員資遣費	凡工員依規定支領之資遣費屬之。
18	福利費	凡為增進員工福利依規定分擔或提撥之保險費、傷病醫藥費、福利金等屬之。
181	分擔員工保險費	凡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健保補助費屬之。
182	分擔退休人員及其配偶 暨員工眷屬保險費	凡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暨員工眷屬之保險補助費屬之。
183	傷病醫藥費	凡員工體檢、傷病醫藥、安全衛生等補助費及附設醫院或醫務室診療、藥品費屬之。
184	提撥福利金	凡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之福利金屬之。
185	員工通勤交通費	凡支出員工上下班通勤所需之交通費屬之。
186	分擔輔助建屋貸款利息	凡分擔輔助員工購置住宅或建屋等貸款之貼補利息差額屬之。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18Y	其他福利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福利費屬之。
19	提繳費	凡依法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屬之。
191	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凡按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費率，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屬之。
2	服務費用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訂與廣告、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一般服務、專業服務、公共關係等費用皆屬之。
21	水電費	凡使用水、電、氣體及其他動力費等屬之。
211	動力費	凡各項電信、機械設備等動用之電力費屬之。
212	工作場所電費	凡工作場所耗用之電費屬之。
213	宿舍電費	凡宿舍耗用之電費屬之。
214	工作場所水費	凡工作場所耗用之水費屬之。
215	宿舍水費	凡宿舍耗用之水費屬之。
216	氣體費	凡工作場所、宿舍耗用之煤氣、瓦斯費屬之。
21Y	其他場所水電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場所水電費屬之。
22	郵電費	凡郵費、電話費、電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屬之。
221	郵費	凡寄發郵件之費用屬之。
222	電話費	凡使用電話之費用屬之。
223	電報費	凡拍發電報之費用屬之。
224	數據通信費	凡使用數據通信之費用屬之。
23	旅運費	凡出差旅費及貨物運送、裝卸費用等屬之。
231	國內旅費	凡員工國內出差、調遣、受訓等交通費、住宿費、雜費及臨時費屬之。
232	國外旅費	凡派員出國考察、開會、洽公、進修、研究、實習等交通費、生活費及公費或川裝費屬之。
233	大陸地區旅費	凡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開會、洽公等交通費、生活費及公費或川裝費屬之。
234	專力費	凡僱工搬運、遞送物品等人力使用費屬之。
235	貨物運費	凡運送貨物、器材之海、陸、空運輸費用屬之。
236	裝卸費	凡貨物之裝卸費用屬之。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237	港埠費	凡進出口貨物之港埠費用屬之。
23Y	其他旅運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旅運費屬之。
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凡印製、裝訂、廣告、樣品贈送、業務宣導費用等屬之。
241	印刷及裝訂費	凡帳冊、表報、憑證、文件等製版、印刷、複製、裝訂費用屬之。
242	廣告費	凡各項廣告費用屬之。
243	公告費	凡各項公告費用屬之。
244	樣品贈送	凡贈送樣品之費用屬之。
245	業務宣導費	凡為產品示範、推廣、促銷及各項業務、節目之宣導費屬之。
2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凡為維持資產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之費用，及提列銷售營建工程、其他產品保固期間之保固費用等屬之。
251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	凡土地改良物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2	一般房屋修護費	凡一般房屋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3	宿舍修護費	凡宿舍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4	其他建築修護費	凡其他建築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5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凡機械及設備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6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7	雜項設備修護費	凡雜項設備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8	其他資產修護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資產修護費屬之。
25Y	保固費	凡銷售營建工程或其他產品保固期間提列之保固費用屬之。
26	保險費	凡各種財產保險費屬之。
261	一般房屋保險費	凡一般房屋之保險費屬之。
262	宿舍保險費	凡宿舍之保險費屬之。
263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	凡機械及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264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265	雜項設備保險費	凡雜項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266	其他資產保險費	凡其他資產之保險費屬之。
267	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	凡保管或遞送中現金、存款及貨物之保險費屬之。
268	責任保險費	凡營建工程或公共意外責任等保險之費用屬之。
26Y	其他保險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保險費屬之。
27	一般服務費	凡棧儲、包裝、公證、理貨、代理（辦）、加工、外包及義（志）工服務費等屬之。
271	棧儲費	凡貨物及運輸貨物之設備貯存倉庫、通棧及場站之費用屬之。
272	包裝費	凡包裝產品之費用屬之。
273	公證費	凡辦理公證之費用屬之。
274	報關費	凡進出口貨物之報關、驗關等服務費屬之。
275	理貨費	凡進出口貨物之理貨費屬之。
276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凡給付代為承攬介紹業務及金融機構提供保證、資金融通、簽證及代辦業務之服務等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屬之。
277	代理（辦）費	凡委託代理（辦）業務或代收款項之費用屬之。
278	加工費	凡為增加交換或使用價值而加工之費用屬之。
279	外包費	凡內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產銷產品或提供之服務，其一部或全部過程委外辦理之費用屬之。
27A	義（志）工服務費	凡支付義（志）工提供服務之費用屬之。
27D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凡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人員之酬金等屬之。
27E	替代役待遇及給與	凡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之薪俸及各種給與屬之。
27F	體育活動費	凡員工體育、文康活動或組隊參加各種競賽之訓練指導費、獎品、服裝、用品等各項費用屬之。
27G	核能除役服務費	凡辦理核能電廠除役工作人力服務費用屬之。
28	專業服務費	凡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等屬之。
281	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	凡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或專家承辦技術或提供諮詢等服務之合作費及權利金屬之。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282	專技人員酬金	凡委託會計師、精算師、醫事人員等領有專技證照人員提供服務之酬金屬之。
283	法律事務費	凡因公涉訟或法律諮詢等費用屬之。
284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凡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工程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工、技術協助及管理顧問、諮詢等費用屬之。
28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凡辦理講習訓練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委託撰稿、審稿、翻譯及聘請專家出席審查案件或查詢等酬勞費用屬之。
286	委託調查研究費	凡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各項調查、研究工作之費用屬之。
287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凡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各項檢驗（定）、試驗、認證、評鑑等工作之費用屬之。
288	委託考選訓練費	凡委託辦理員工考選或派員參加國內外訓練之費用屬之。
289	試務甄選費	凡辦理考試或甄選工作所支付一切費用均屬之。
28A	電腦軟體服務費	凡委託研究設計電腦軟體、系統維護、購買或授權使用套裝軟體、雲端服務等費用屬之。
28Y	其他專業服務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專業服務費屬之。
29	公共關係費	凡為應業務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屬之。
291	公共關係費	凡為應業務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屬之。
3	材料及用品費	凡為生產、修造、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原物料、用品或銷售商品、醫療用品等費用皆屬之。
31	使用材料費	凡耗用之物料、燃料、油脂及建築材料、設備零件費用等屬之。
311	物料	凡為設備運轉、維護、試作、訓練或競賽所耗用之物料及安全護具等屬之。
312	燃料	凡機械、運輸及發電設備所耗用之燃料屬之。
313	油脂	凡機械及運輸設備所耗用之油脂屬之。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314	建築材料	凡修造營建所耗用之建築材料屬之。
315	設備零件	凡耗用各種設備零件屬之。
32	用品消耗	凡辦公、園藝、實驗、醫療等用品及報章雜誌、服裝、食品、環境美化等費用屬之。
321	辦公（事務）用品	凡辦公用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屬之。
322	報章雜誌	凡因業務需要訂閱之報章雜誌、圖書等費用屬之。
323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凡供農業與園藝用之各項用品及美化環境等費用屬之。
324	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	凡供化驗及實驗用之化學藥劑及用品費用屬之。
325	服裝	凡製發工作服裝等費用屬之。
326	食品	凡耗用之食品費屬之。
327	飼料	凡耗用之飼料費屬之。
328	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	凡耗用之醫療用品費屬之。
32Y	其他用品消耗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用品消耗屬之。
33	商品	凡銷售商品屬之。
331	商品	凡已銷售之商品屬之。
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凡各種租金、償債、利息費用及其相關手續費皆屬之。
41	地租及水租	凡土地及灌溉用河川之租金等屬之。
411	一般土地租金	凡一般土地之租金屬之。
412	宿舍基地租金	凡宿舍基地之租金屬之。
413	場地租金	凡儲放貨櫃、車輛、車架等室外場地之租金屬之。
42	房租	凡房屋、宿舍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等屬之。
421	一般房屋租金	凡一般房屋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屬之。
422	宿舍租金	凡宿舍之租金屬之。
43	機器租金	凡機械或電腦及其相關設備之租金等屬之。
431	電腦租金及使用費	凡電腦及其相關設備之租金及使用費屬之。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432	機械及設備租金	凡機械及設備之租金屬之。
4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租金屬之。
441	船租	凡船舶之租金屬之。
442	車租	凡車輛之租金屬之。
443	電信設備租金	凡電信設備之租金屬之。
444	碼頭設備租金	凡碼頭其相關設備之租金屬之。
445	航空器租金	凡航空器之租金屬之。
446	貨櫃及車架租金	凡貨櫃及車架之租金屬之。
45	雜項設備租金	凡雜項設備之租金屬之。
451	雜項設備租金	凡雜項設備之租金屬之。
46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凡債務還本、債券發行成本、債務利息及債券手續費等屬之。
461	債務還本	凡償還債務(券)本金屬之。
462	債券發行成本	凡發行債券之成本(給付金融機構代辦發行業務之經理費及手續費)屬之。
463	債務利息	凡償付債務(券)利息費用屬之。
464	債券手續費	凡債券還本付息之手續費屬之。
46Y	其他利息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利息費用屬之。
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凡購置或興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等支出皆屬之。
51	購建固定資產	凡購置長期供業務使用(非作為投資或供出售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實體資產之支出屬之。
511	購置土地	凡購置各種基地用地及其永久性之土地改良之支出屬之。
512	興建土地改良物	凡興建各種土地改良物之支出屬之。
513	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	凡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等支出屬之。
514	購置機械及設備	凡購置生產或業務用之各項機械及設備等支出屬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之。
515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凡購置交通運輸及通訊用之各項設備等支出屬之。
516	購置雜項設備	凡購置雜項設備等支出屬之。
52	購置無形資產	凡購置長期生產及業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之支出屬之。
521	購置電腦軟體	凡外購或委託外界設計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支出屬之。
522	購置權利	凡外購或自行研發、著作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商標權等支出屬之。
53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凡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支出屬之。
531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證券	凡非理財目的之長期證券投資支出屬之。
532	其他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凡不屬於以上之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支出屬之。
54	遞延支出	凡長期性修繕支出等屬之。
541	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凡修繕房屋建築效益期間超過二年之支出屬之。
542	其他遞延支出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遞延支出屬之。
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凡依法繳納所得稅以外之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等皆屬之。
61	土地稅	凡各種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等屬之。
611	土地增值稅	凡土地所有權移轉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屬之。
612	一般土地地價稅	凡一般土地所繳納之地價稅屬之。
613	宿舍基地地價稅	凡宿舍基地所繳納之地價稅屬之。
61Y	其他土地地價稅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土地所繳納之地價稅屬之。
62	契稅	凡各種契稅屬之。
621	契稅	凡購置、承典、交換、受贈、分割或占有而取得土地及其定著物所有權繳納之契稅屬之。
63	房屋稅	凡各種房屋稅屬之。
631	一般房屋稅	凡一般房屋所繳納之房屋稅屬之。
632	宿舍房屋稅	凡宿舍所繳納之房屋稅屬之。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63Y	其他房屋稅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房屋所繳納之房屋稅屬之。
64	消費與行為稅	凡各種消費與行為稅屬之。
641	關稅	凡進口貨物所繳納或記帳之關稅屬之。
642	貨物稅	凡貨物出廠或進口時所繳納之貨物稅屬之。
643	證券交易稅	凡買賣有價證券所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屬之。
644	營業稅	凡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應由基金負擔之營業稅屬之。
645	印花稅	凡各項收據、契據等憑證貼用之印花稅票及總繳之印花稅屬之。
646	使用牌照稅	凡車輛、船舶所繳納之使用牌照稅屬之。
65	特別稅課	凡各種特別稅課屬之。
651	特別稅課	凡所繳納之特別稅課屬之。
66	規費	凡繳納之各項規費屬之。
661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凡繳納政府機關之各項規費與強制費屬之。
662	事業規費	凡繳納事業機關之各項規費屬之。
663	汽車燃料使用費	凡機動車輛所繳納之燃料使用費屬之。
664	商港服務費	凡進、出口貨物所繳納之商港服務費屬之。
665	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差額補助費	凡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繳交補助費屬之。
66Y	其他規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規費屬之。
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凡參加組織團體會費、技能競賽、交流活動及各種捐助、補助、分攤、補貼、獎助、救濟等費用皆屬之。
71	會費	凡參加國際組織、學術及職業團體之常年會費及臨時費等屬之。
711	國際組織會費	凡參加國際組織會費屬之。
712	學術團體會費	凡參加學術團體會費屬之。
713	職業團體會費	凡參加職業團體會費屬之。
72	捐助、補助與獎助	凡補（協）助政府機關（構）、對國內團體、個人及外國之捐助、協助地方建設、公益捐款、敦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親睦鄰及獎助學生公費等屬之。
721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凡對政府機關（構）之補（協）助屬之。
722	捐助國內團體	凡對國內企業、行政法人、財團法人及其他民間團體（不含私校）之捐助屬之。
723	捐助私校	凡對私立學校之捐助屬之。
724	捐助個人	凡對個人之捐助屬之。
725	對外國之捐助	凡對外國之捐助屬之。
726	獎助學員生給與	凡給與學員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屬之。
72Y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凡不屬以上其他捐助、補助及獎助之費用屬之。
73	分擔	凡因業務或其他目的而分擔有關團體、其他非營業特種基金等之費用屬之。
731	分擔污染防制費	凡依法分擔污染防制費用屬之。
732	分擔大樓管理費	凡分擔大樓水電費、管理費、稅捐及規費屬之。
733	分擔礦場保安費	凡分擔礦場保安費屬之。
734	分擔職業訓練費	凡分擔職業訓練費屬之。
73Y	分擔其他費用	凡分擔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費用屬之。
74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凡補貼與慰問，獎勵員工、團體、參賽人員、研究人員，照護支出或救濟給付等屬之。
741	補貼就業訓練津貼與貸（存）款利息	凡補貼特定對象、失業勞工之就業津貼及貸款利息或存款戶之利息差額屬之。
742	補貼收容人膳宿費、保險及資遣費	凡補貼收容人之膳宿、保險及資遣費用屬之。
743	獎勵費用	凡支付之各種獎勵費用屬之。
744	慰問、照護及濟助金	凡支付員工因公傷殘死亡及遭難漁民家屬等慰問、照護及濟助金之給付屬之。
745	醫療衛生受害救濟給付	凡給付因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或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之救濟金屬之。
74Y	其他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凡不屬以上之其他補貼、獎勵、慰問、照護及救濟費用屬之。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75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凡參加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發生之費用屬之。
751	技能競賽	凡選手、裁判、工作人員等於選拔及競賽期間之交通、膳宿及臨時費等相關費用屬之。
752	交流活動費	凡國外團體赴國內、同業交流觀摩或訪問等活動之費用屬之。
8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凡各種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金融機構退場支出等皆屬之。
81	各項短絀	凡磅差、呆帳、搬運、停工及災害短絀等屬之。
811	磅（現金分）差	凡材料產品在進出過程中所發生之磅差短絀，及依規定應捨去之角分數屬之。
812	呆帳及保證短絀	凡提列各項債權、保證款項等備抵呆帳及短絀之數，或實際發生短絀時，備抵呆帳及短絀不足抵沖之數屬之。
813	運輸及搬運短絀	凡貨品、財產在運輸中發生之短絀屬之。
814	停工短絀	凡營運上因故暫時停工之短絀屬之。
815	損壞工作	凡在生產過程中所發生之損壞工作屬之。
816	災害短絀	凡意外、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所發生之短絀屬之。
817	資產短絀	凡資產出售、報廢、交換、盤點、評價、遺失等短絀屬之。
818	兌換短絀	凡外幣匯率變動所發生之短絀屬之。
819	投資短絀	凡從事短期及長期投資所發生之已實現或未實現短絀屬之。
81Y	其他短絀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短絀屬之。
82	賠償給付	凡各種旅運、海事與公害賠償給付等屬之。
821	一般賠償	凡一般短絀之賠償費屬之。
822	旅運賠償	凡旅運之賠償費屬之。
823	公害賠償	凡公害之賠償費屬之。
83	支應退場支出	凡支應退場支出屬之。
831	支應退場支出	凡支應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場支出屬之。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9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支出屬之。
91	其他支出	凡其他支出屬之。
912	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 資產	凡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之支出屬之。
91Y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支出屬之。

附錄三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預算科目編號名稱及其定義

編號	名稱	定義
4	基金來源	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收取、賺得或受贈，而增加可供運用之資源，並造成基金餘額增加者屬之。
45	財產收入	凡財產處分、租金、權利金及利息等收入屬之。
451	財產處分收入	凡財產出售、被徵收、交換及報廢變賣等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52	租金收入	凡出租土地、設施等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53	權利金收入	凡提供權利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54	利息收入	凡各種存款、貸出款項及投資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屬之。
45Y	其他財產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財產收入屬之。
46	政府撥入收入	凡政府售股撥入、公庫撥款等收入屬之。
462	公庫撥款收入	凡由公庫撥入或補助之收入屬之。
46Y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政府撥入收入屬之。
4Y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徵收及依法分配、債務、勞務、農政、財產及政府撥入等收入屬之。
4Y0	受贈收入	凡接受贈與現金或其他財物均屬之。
4YY	雜項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收入屬之。
5	基金用途	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支付、交付或捐贈，而減少可供運用之資源，並造成基金餘額減少者屬之。
51	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	凡辦理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業務所發生一切必要之支出等，均屬之。
52	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	凡辦理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業務所發生一切必要之支出等，均屬之。
53	執行勤務生活急難救助計畫	凡辦理執行勤務生活急難救助計畫業務所發生一切必要之支出等，均屬之。
5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凡各項行政管理業務所發生一切必要之經常門支

編號	名稱	定義
		出屬之。
55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凡各項行政管理業務所發生一切必要之資本門支出屬之。
6	本期賸餘(短絀)	凡本年度收支互抵後之餘額屬之。
71	期初基金餘額	凡本年度期初之基金餘額屬之。
72	解繳公庫	凡本期賸餘或累積餘額解繳公庫屬之。
73	期末基金餘額	凡本年度期末之基金餘額屬之。

附錄四 會計簿籍之格式

格式 1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日 記 簿

第 頁 共 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月	日	傳票種類 及編號	會計科目/摘要	代號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格式 2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現金出納登記簿

收方(支方)

中華民國 年度

第 頁 共 頁

傳票			會 計 科 目	摘 要	原始 憑證	總分類帳 頁數	名稱及金額		累 計
月	日	編號					名稱	金額	

格式 3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總分類帳

第 頁

會計科目及代號：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月	日	傳票		摘 要	序時帳簿		金 額			
		種類	號數		種類	頁數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格式 4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明細分類帳

第 頁

會計科目及代號：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月	日	傳票號碼	摘 要	序時帳簿		金 額			
				種類	頁數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附錄五 會計憑證之格式

格式 1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收 入 傳 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收款：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頁次：第 頁

會計科目	摘 要	借 方 金 額	貸 方 金 額
合 計			

收款 製票 覆核 主辦出納人員 主辦會計 基金主持人

格式 2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支 出 傳 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付款：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頁次：第 頁

會計科目	摘 要	借 方 金 額	貸 方 金 額
合 計			

製票 覆核 付款 主辦出納人員 主辦會計 基金主持人

格式 3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轉 帳 傳 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頁次：第 頁

會計科目	摘 要	借 方 金 額	貸 方 金 額
合 計			

製票

覆核

記帳

主辦出納人員

主辦會計

基金主持人

附錄六

交易事項分錄釋例

為應不同觀點之會計報告編製需要，會計科目應搭配預算科目使用之，爰分別列示會計科目及預算科目處理分錄如下：

項次	交易事項	分錄	
		會計科目	預算科目
1	收到現金收入	借：銀行存款 貸：XX 收入—XX 收入	借：銀行存款 貸：XX 收入—XX 收入
2	發生應收之款項	借：應收款項 貸：XX 收入—XX 收入	借：應收款項 貸：XX 收入—XX 收入
3	收取應收之款項	借：銀行存款 貸：應收款項	借：銀行存款 貸：應收款項
4	以前年度支出之收回	借：銀行存款 貸：其他收入—雜項收入	借：銀行存款 貸：其他收入—雜項收入
5	各項支出 (1) 支付或發生支出	借：XX 支出 貸：銀行存款 應付款項	借：XX 計畫—用途別科目 貸：銀行存款 應付款項
	(2) 支付應付之款項	借：應付款項 貸：銀行存款	借：應付款項 貸：銀行存款
6	支付預(暫)付款項 (1) 支付時	借：預付款項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貸：銀行存款	借：預付款項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貸：銀行存款
	(2) 轉正列支	借：XX 支出 貸：預付款項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借：XX 計畫—用途別科目 貸：預付款項—XX 計畫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3) 收回時	借：銀行存款 貸：預付款項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借：銀行存款 貸：預付款項—XX 計畫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項次	交易事項	分錄	
		會計科目	預算科目
7	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借：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建築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電腦軟體 權利 其他無形資產 貸：銀行存款	借：XX計畫-用途別科目 貸：銀行存款
8	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提列折舊或攤銷	借：固定資產折舊 無形資產攤銷 貸：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電腦軟體 權利 其他無形資產	
9	固定資產、無形資產之處分	借：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財產交易損失 銀行存款 貸：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建築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項次	交易事項	分錄	
		會計科目	預算科目
		電腦軟體 權利 其他無形資產 財產交易利益 銀行存款	
10	收到履約保證金、保固金或其他保證金	借：銀行存款 貸：存入保證金	借：銀行存款 貸：存入保證金
11	發還履約保證金、保固金或其他保證金	借：存入保證金 貸：銀行存款	借：存入保證金 貸：銀行存款
12	代收各種款項	借：銀行存款 貸：應付代收款	借：銀行存款 貸：應付代收款
13	代收款之支付或清理	借：應付代收款 貸：銀行存款	借：應付代收款 貸：銀行存款
14	收到預(暫)收款項 (1)收到預(暫)收款項	借：銀行存款 貸：預收款項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借：銀行存款 貸：預收款項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2)確認誤收並退還原繳款人	借：預收款項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貸：銀行存款	借：預收款項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貸：銀行存款
	(3)確認預(暫)收款項性質並認列收入	借：預收款項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貸：XX 收入—XX 收入	借：預收款項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貸：XX 收入—XX 收入
15	呆帳之估列	借：XX 支出 貸：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借：XX 計畫-呆帳及保證短絀 貸：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16	應收款項奉准註銷	借：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貸：應收帳款	借：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貸：應收帳款

項次	交易事項	分錄	
		會計科目	預算科目
17	收到保證用之證券、票據、信用狀	借：保證品 貸：應付保證品	借：保證品 貸：應付保證品
18	發還或處理保證用之證券、票據、信用狀	借：應付保證品 貸：保證品	借：應付保證品 貸：保證品
19	年終將收入、支出科目餘額結轉本期賸餘（短絀）	借：XX 收入—XX 收入 本期短絀 貸：XX 支出 本期賸餘	借：XX 收入—XX 收入 本期短絀 貸：XX 計畫—用途別科目 本期賸餘
20	年終決算時將本期賸餘轉入累積餘額	借：本期賸餘 貸：累積餘額	借：本期賸餘 貸：累積餘額
21	年終決算時將本期短絀轉入累積餘額	借：累積餘額 貸：本期短絀	借：累積餘額 貸：本期短絀
22	年終結束本年度總分類帳各科目	借：各負債科目 累積餘額 貸：各資產科目	借：各負債科目 累積餘額 貸：各資產科目
23	年初開設新帳	借：各資產科目 貸：各負債科目 累積餘額	借：各資產科目 貸：各負債科目 累積餘額
24	上年度決算經審計機關審定增加收入或減少支出	借：各相關資產負債科目 貸：累積餘額	借：各相關資產負債科目 貸：累積餘額
25	上年度決算經審計機關審定減少收入或增加支出	借：累積餘額 貸：各相關資產負債科目	借：累積餘額 貸：各相關資產負債科目
26	上年度決算經審計機關審定暫收款項或代收款應轉正列收	借：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應付代收款 貸：累積餘額	借：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應付代收款 貸：累積餘額

項次	交易事項	分錄	
		會計科目	預算科目
27	上年度決算經 審計機關審定 暫付款項或預 付款項應轉正 列支	借：累積餘額 貸：預付款項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借：累積餘額 貸：預付款項—XX計畫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附錄七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67411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67411 號令修正
公布名稱及第 1、3、6、7 條條文(原名稱：警察消防海巡空勤
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5131 號令修正
公布第 3~5、7 條條文

第一條 為保障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就醫就養權利及激勵士氣，並建立管理及運作機制，特制定本條例，設置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三條 本條例之適用對象如下：

- 一、依警察機關組織法規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
 - 二、依消防機關組織法規執行消防救災任務之人員。
 - 三、依海岸巡防機關組織法規執行海巡任務之人員。
 - 四、依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規執行入出國(境)管理、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任務之人員。
 - 五、依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規執行空中任務之人員。
 - 六、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訓練期間執行前五款任務之人員。
 - 七、協勤民力。
- 前項協勤民力人員，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執行勤務死亡其遺族生活之安全金。
- 二、執行勤務受傷、失能醫療、住院及復健之安全金。
- 三、執行勤務之其他生活、急難救助安全金。

前項各款安全金額、申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一項因同一事由，已申請其他同性質濟助金者，應予抵充，僅發給差額；已達本基金所定給與標準者，不再發給。

第五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由行政院分九年編列預算新臺幣十億元撥入本基金，第一年撥新臺

幣二億元，之後八年每年撥新臺幣一億元。

二、由社會各界人士捐贈。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及其運用之收入。

四、本基金之其他收入。

本基金為動本基金。

第六條 本基金設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負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本基金管理會對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由主管機關訂定基金設置管理辦法規定之。

第七條 管理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之首長擔任，對外代表本基金，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之副首長擔任；其餘派兼委員，由財政部次長、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內政部消防署副署長、內政部移民署副署長、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副總隊長擔任，並依其本職進退；遴選之委員，分別由具有法律、經濟、金融及其他與管理會辦理事項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識及經驗者擔任。

管理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且其中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依第一項規定遴選之委員，每任聘期為三年，聘期內因故改聘者，其聘期至原聘委員聘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八條 管理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 本基金應注重安全性及收益性，其存管應依國庫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會計法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十二條 本基金設置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八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台內警字第 0970870905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台內警字第 0990871914 號令修正
發布名稱及第 1、5、7、9、16 條條文；除修正條文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警察消防海巡
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台內警字第 10708700103 號令修正
發布第 4、5、10、14、16 條條文

- 第一條 為保障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就醫就養權利及激勵士氣，並建立管理及運作機制，特依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一條規定，設置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主管機關。
-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由行政院分九年編列預算新臺幣十億元撥入本基金，第一年撥新臺幣二億元，之後八年每年撥新臺幣一億元。
二、由社會各界人士捐贈。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及其運用之收入。
四、其他有關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員執行勤務死亡其遺族生活之安全金。
二、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員執行勤務受傷、失能醫療、住院及復健之安全金。
三、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員執行勤務之其他生活、急難救助安全金。
四、管理及總務支出。
五、其他有關支出。
- 第五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

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擔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次長擔任；其餘派兼委員，由財政部次長、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本部警政署副署長、本部消防署副署長、本部移民署副署長、本部空中勤務總隊副總隊長擔任，並依其本職進退；遴選之委員，分別由具有法律、經濟、金融及其他與本會辦理事項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識及經驗者擔任。

本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且其中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依第一項規定遴選之委員，每任聘期為三年，聘期內因故改聘者，其聘期至原聘委員聘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七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各一人，由召集人指派適用本條例之機關現職人員兼任之，承本會決議及召集人、副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其下分設業務、秘書、會計、公共關係等組，置組長、幹事若干人，由執行秘書指派適用本條例之機關現職人員兼任之，分別辦理本會業務。

第八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 本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會議之決議，應經過委員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第十二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訂定會計制度。

第十四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

第十五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